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东吴证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p>(一) 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下滑的风险</p>	<p>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目前处在快速成长期,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国内企业逐渐增多。随着新进企业的增多及国内有实力的竞争对手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公司如不能持续有效地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在逐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领先优势,无法持续获得订单,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5,398.37 万元、15,369.48 万元和 7,229.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95.22 万元、4,118.46 万元和 1,546.93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业绩基本持平,但 2021 年 1-8 月较 2020 年度相比存在较大幅度下滑,其中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20 年度全年比重分别 47.04%、37.56%。</p>
<p>(二) 产品单一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上述两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4%、95.33%和 92.79%。公司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单一的产品类别,未来可能因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其他木工机械细分领域企业跨界竞争、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量减少或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p>
<p>(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合计持有公司 84.0361%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客观理性决策。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p>

	<p>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p>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7%、55.40%和 61.96%（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而该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减少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 70%。金属材料价格主要随着钢、铁、铝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价格受品牌、具体型号、国产或进口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同品牌、型号的产品间价格有较大差异。</p> <p>在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p>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45.09%、43.92%和 46.39%，略有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波动或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p>
（七）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p>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存货是公司资产</p>

	<p>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0.51 万元、2,616.18 万元和 4,693.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0%、8.07%和 15.00%，存货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和技术更新换代，公司存货可能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八）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及回款风险</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质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7.52 万元、2,119.91 万元和 2,093.34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77%、6.54%和 6.69%，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1%、13.79%和 28.96%。</p> <p>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大，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因为客户无法及时回款而增加回款风险，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p>
<p>（九）税收优惠风险</p>	<p>1、企业所得税</p> <p>公司子公司跃通数控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其又于 2021 年 1 月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其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2、增值税</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跃通数控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跃通数控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出口退税</p>

	<p>率按照产品为 17%，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p> <p>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认定条件，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b>承诺主体名称</b>	<p>控股股东：姚遥 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 董事：姚永和、姚遥、潘钢、彭加梅、许亚东 监事：张海建、陈晓梅、顾红玲 高级管理人员：姚永和、徐莲、马秀红</p>
<b>承诺主体类型</b>	<p><input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股东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b>承诺类别</b>	<p><input type="checkbox"/>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承诺</p>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1 年 8 月 31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3、本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b>承诺主体名称</b>	<p>控股股东：姚遥 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 董事：姚永和、姚遥、潘钢、彭加梅、许亚东</p>
---------------	--

	监事：张海建、陈晓梅、顾红玲 高级管理人员：姚永和、徐莲、马秀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不存在且在公司任职期间亦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除已投资的公司以外，本人未来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4、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与公司发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姚遥 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 董事：姚永和、姚遥、潘钢、彭加梅、许亚东 监事：张海建、陈晓梅、顾红玲 高级管理人员：姚永和、徐莲、马秀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8月31日



## 目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10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3</b>
一、 基本信息 .....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9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4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2</b>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5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7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82
六、 商业模式 .....	83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8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0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02</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02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10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	10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04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0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06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08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09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10</b>
一、 财务报表 .....	110
二、 审计意见 .....	131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31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5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56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7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9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20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05
十、	重要事项 .....	20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20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0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1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22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227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29</b>
<b>第六节</b>	<b>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30</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30
	主办券商声明 .....	231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35
	审计机构声明 .....	236
	评估机构声明 .....	237
<b>第七节</b>	<b>附件 .....</b>	<b>238</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睿木科技、股份公司	指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曾用名：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木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
跃通数控	指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曾用名：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跃通投资	指	南通跃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沪海机械	指	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拟挂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上海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永和不锈钢	指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曾用名：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
迈沃福	指	南通迈沃福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安享	指	南通众安享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派家居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欧派家居，股票代码：603833）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江山欧派	指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江山欧派，股票代码：603208）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TATA 木门	指	北京闾闾同创工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梦天木门	指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梦天木门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悦木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吉林森工	指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吉林森工，股票代码：600189）及其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现代筑美（碧桂园）	指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碧桂园，股票代码：02007）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日门建材	指	日门株式会社及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新艺雅集	指	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及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2020年9月15日更名为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金迪木业	指	江苏金迪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系公司客户
金田豪迈	指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尚品本色	指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南兴股份	指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南兴股份，股票代码：002757）
弘亚数控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弘亚数控，股票代码：002833）
德国豪迈	指	德国豪迈集团（Homag Group）
意大利比亚斯	指	意大利比亚斯集团（BIESSE Group）
Stemas	指	Stemas S. R. L
江苏国全	指	江苏国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意利欧	指	台州市意利欧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8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专业释义</b>		
木工机械	指	将木材加工成为木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的一类机械设备
装备制造	指	提供生产技术装备的制造行业，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
自动化	指	机械设备在没有人或较少人参与下，经过自动检测、信息处理、分析判断、操纵控制，实现目标的过程
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指	通过传送设备、控制设备、伺服系统等一系列设备将一组自动木门加工机械和辅助设备按照工艺顺序联结起来，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的生产系统
柔性/柔性化	指	使机械设备能快速响应客户多变的需求，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
数控化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指能够处理具有控制编码等指令程序，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的控制技术
定制化	指	根据客户自身要求，为其提供适合客户需求、生产特性的，同时也是客户满意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加工中心	指	指木门的柔性加工设备，与嵌入式软件技术相结合，可自动完成铣削、钻孔、异型切割、开槽开榫等多种加工功能，适用于各类木门的多样化工件加工

四边锯设备	指	用于对木门四边进行裁锯的自动化加工设备,是门扇加工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
封边机	指	用于对木门边缘进行封帖的加工设备,是木工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
孔槽加工设备	指	用于为木门钻、铣孔槽的加工设备
榫	指	利用凹凸相接法使两块木制品接合所特制的凸凹部分
铣	指	使用一种圆形能旋转的多刃刀具切削、加工金属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93328873J	
注册资本	42,019,252 元	
法定代表人	姚永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江苏南通市海安市开发区东海大道(中)2 号	
电话	0513-80812388	
传真	0513-80812399	
邮编	226600	
电子信箱	850354658@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马秀红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业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技术研发；电动工具、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睿木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2,019,252
每股面值（元）	1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姚遥	32,696,000	77.8119%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姚永和	2,615,359	6.2242%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彭加梅	1,117,796	2.6601%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许亚东	500,279	1.1905%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潘钢	420,400	1.0005%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许厚荣	416,245	0.9907%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严霞	405,367	0.9647%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范进	405,367	0.9647%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黄海涛	368,767	0.877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张海建	306,658	0.7298%	是	否	否	0	0	0	0	0
11	顾青云	292,056	0.695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江爱平	292,056	0.695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徐丽琴	292,056	0.695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	吴宝元	292,056	0.695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	王红	292,056	0.695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	陈晓梅	233,645	0.556%	是	否	否	0	0	0	0	0
17	孙子评	204,439	0.486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8	谢益明	164,300	0.391%	否	否	否	0	0	0	0	0
19	冒旭东	136,950	0.3259%	否	否	否	0	0	0	0	0
20	张家春	128,600	0.3061%	否	否	否	0	0	0	0	0
21	奚薛静	128,000	0.3046%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	夏旭东	100,600	0.2394%	否	否	否	0	0	0	0	0
23	周建琪	91,400	0.21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24	高峰	63,900	0.1521%	否	否	否	0	0	0	0	0
25	张春	54,900	0.1307%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42,019,252	100%	-	-	-	0	0	0	0	0

--	--	--	--	--	--	--	--	--	--	--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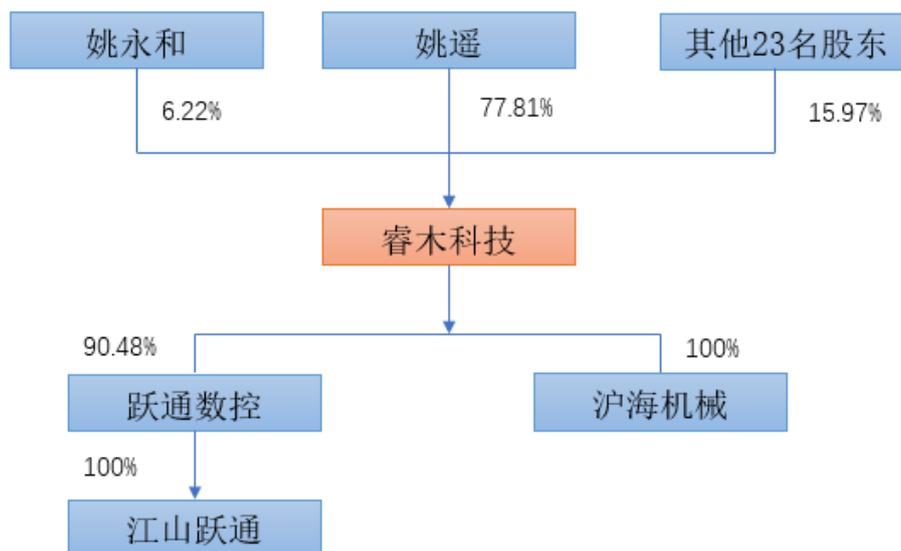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姚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696,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7.8119%，故姚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姚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2月1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跃通数控一线操作工、质检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睿木科技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跃通数控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睿木科技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姚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跃通数控一线操作工、质检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睿木科技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跃通数控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睿木科技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姚永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曾任海安木工机械厂工人、海安镇工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总经理、永和不锈钢执行事务合伙人；2000年4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跃通数控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9月至2019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姚永和、姚遥二人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311,359股，合计持有公司84.0361%股份，且二人于2014年11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姚永和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遥任公司董事，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

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姚永和、姚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姚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跃通数控一线操作工、质检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睿木科技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跃通数控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睿木科技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姚永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曾任海安木工机械厂工人、海安镇工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总经理、永和不锈钢执行事务合伙人；2000年4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跃通数控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9月至2019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4年11月3日至无

###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姚遥	32,696,000	77.8119%	境内自然人	否
2	姚永和	2,615,359	6.2242%	境内自然人	否
3	彭加梅	1,117,796	2.6601%	境内自然人	否
4	许亚东	500,279	1.1905%	境内自然人	否
5	潘钢	420,400	1.0005%	境内自然人	否
6	许厚荣	416,245	0.9907%	境内自然人	否
7	严霞	405,367	0.9647%	境内自然人	否
8	范进	405,367	0.9647%	境内自然人	否
9	黄海涛	368,767	0.8776%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张海建	306,658	0.7298%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姚永和、姚遥系父子关系；潘钢系姚永和连襟。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姚遥	是	否	否	-
2	姚永和	是	否	否	-
3	彭加梅	是	否	否	-
4	许亚东	是	否	否	-
5	潘钢	是	否	否	-
6	许厚荣	是	否	否	-
7	严霞	是	否	否	-
8	范进	是	否	否	-
9	黄海涛	是	否	否	-

10	张海建	是	否	否	-
11	顾青云	是	否	否	-
12	江爱平	是	否	否	-
13	徐丽琴	是	否	否	-
14	吴宝元	是	否	否	-
15	王红	是	否	否	-
16	陈晓梅	是	否	否	-
17	孙子评	是	否	否	-
18	谢益明	是	否	否	-
19	冒旭东	是	否	否	-
20	张家春	是	否	否	-
21	奚薛静	是	否	否	-
22	夏旭东	是	否	否	-
23	周建琪	是	否	否	-
24	高峰	是	否	否	-
25	张春	是	否	否	-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是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姚遥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首期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余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到位；姚永和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首期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余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到位。

2006 年 9 月 19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中信验（2006）7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首期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经海安县工商局核准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遥	2250.00	450.00	90	货币
2	姚永和	250.00	50.00	10	货币

合计	2500.00	500.00	100	-
----	---------	--------	-----	---

## 2、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6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姚遥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剩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到位；姚永和缴纳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剩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到位。

2006年12月14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06）1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遥	2250.00	750.00	90	货币
2	姚永和	250.00	150.00	10	货币
合计		2500.00	900.00	100	-

## 3、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

2006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股东姚遥缴纳第三期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剩下部分在有限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到位；（2）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19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06）1056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遥	2250.00	1350.00	90	货币
2	姚永和	250.00	150.00	10	货币
合计		2500.00	1500.00	100	-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09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由姚遥减少出资900万元，姚永和减少出资100万元，减资后，姚遥货币出资1,350万元，姚永和货币出资150万元。

2009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在《现代快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2009年6月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姚遥	1350.00	1350.00	90	货币
2	姚永和	150.00	150.00	1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	100	-

####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接受潘钢、冒旭东、许厚荣、夏旭东、张家春、葛迎健、许亚东、严霞、汤进、范进、吕世根、张海建、黄海涛为有限公司新股东；（2）同意姚遥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350万元出资中的95.16万元以95.16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潘钢等13人；（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姚遥与潘钢、冒旭东、许厚荣、夏旭东、张家春、葛迎健、许亚东、严霞、汤进、范进、吕世根、张海建、黄海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1254.84	83.66	货币
2	姚永和	150.00	10.00	货币
3	潘钢	16.87	1.12	货币
4	冒旭东	11.68	0.78	货币
5	许厚荣	11.68	0.78	货币
6	夏旭东	11.68	0.78	货币
7	张家春	11.68	0.78	货币
8	葛迎健	9.35	0.62	货币
9	许亚东	5.84	0.39	货币
10	严霞	3.51	0.23	货币
11	汤进	3.51	0.23	货币
12	范进	3.51	0.23	货币
13	吕世根	3.51	0.23	货币
14	张海建	1.17	0.08	货币
15	黄海涛	1.17	0.08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	-

####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吕世根将所持有有限公司的3.51万元出资以3.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遥；（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吕世根与姚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1258.35	83.89	货币
2	姚永和	150.00	10.00	货币
3	潘钢	16.87	1.12	货币
4	冒旭东	11.68	0.78	货币
5	许厚荣	11.68	0.78	货币
6	夏旭东	11.68	0.78	货币
7	张家春	11.68	0.78	货币
8	葛迎健	9.35	0.62	货币
9	许亚东	5.84	0.39	货币
10	严霞	3.51	0.23	货币
11	汤进	3.51	0.23	货币
12	范进	3.51	0.23	货币
13	张海建	1.17	0.08	货币
14	黄海涛	1.17	0.08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	-

####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潘钢、冒旭东、许厚荣、夏旭东、张家春、葛迎健、许亚东、严霞、汤进、范进、张海建、黄海涛将所持部分股权以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姚遥；同意姚永和将所持有限公司150万元出资中的75万元以出资额原价分别转让给姚遥、彭加梅、戴新媛、谢益明、奚薛静、周建琪、张春、高峰，其中，26.49万元出资转让给姚遥，24.8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彭加梅，3.6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戴新媛，6.56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谢益明，5.1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奚薛静，3.6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周建琪，2.1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春，2.5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高峰。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1313.03	87.54	货币
2	姚永和	75.00	5.00	货币
3	彭加梅	24.8	1.65	货币

4	潘钢	16.78	1.12	货币
5	冒旭东	7.29	0.49	货币
6	许厚荣	7.29	0.49	货币
7	夏旭东	7.29	0.49	货币
8	张家春	7.29	0.49	货币
9	谢益明	6.56	0.44	货币
10	葛迎健	5.84	0.39	货币
11	奚薛静	5.11	0.34	货币
12	戴新媛	3.65	0.24	货币
13	许亚东	3.65	0.24	货币
14	周建琪	3.65	0.24	货币
15	高峰	2.55	0.17	货币
16	严霞	2.19	0.15	货币
17	张春	2.19	0.15	货币
18	汤进	2.19	0.15	货币
19	范进	2.19	0.15	货币
20	黄海涛	0.73	0.05	货币
21	张海建	0.73	0.05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	-

#### 8、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

2014年11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证专字[2014]01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758,631.87元。

2014年11月2日，北京华德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评报字[2014]第09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467.84万元。

2014年11月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00万元。

2014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将净资产折合为1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值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部21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并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14年11月20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名称为“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621000124208；住所：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中）2号；法定代表人为姚永和；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范围：木工加工机械生产、销售；电动工具、机械及配件、木制品及配件、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木工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13,130,300	87.54	净资产
2	姚永和	750,000	5.00	净资产
3	彭加梅	248,000	1.65	净资产
4	潘钢	167,800	1.12	净资产
5	冒旭东	72,900	0.49	净资产
6	许厚荣	72,900	0.49	净资产
7	夏旭东	72,900	0.49	净资产
8	张家春	72,900	0.49	净资产
9	谢益明	65,600	0.44	净资产
10	葛迎健	58,400	0.39	净资产
11	奚薛静	51,100	0.34	净资产
12	戴新媛	36,500	0.24	净资产
13	许亚东	36,500	0.24	净资产
14	周建琪	36,500	0.24	净资产
15	高峰	25,500	0.17	净资产
16	严霞	21,900	0.15	净资产
17	张春	21,900	0.15	净资产
18	汤进	21,900	0.15	净资产
19	范进	21,900	0.15	净资产
20	黄海涛	7,300	0.05	净资产
21	张海建	7,300	0.05	净资产
合计		15,000,000	100	-

### 9、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

加至 3758 万元，由全体股东共同增加出资人民币 2258 万元，并以 1 元/股的价格折合为 2258 万股，增资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758 万股；（2）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海中信验（2014）01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32,896,000	87.54	净资产、货币
2	姚永和	1,879,000	5.00	净资产、货币
3	彭加梅	621,300	1.65	净资产、货币
4	潘钢	420,400	1.12	净资产、货币
5	冒旭东	182,600	0.49	净资产、货币
6	许厚荣	182,600	0.49	净资产、货币
7	夏旭东	182,600	0.49	净资产、货币
8	张家春	182,600	0.49	净资产、货币
9	谢益明	164,300	0.44	净资产、货币
10	葛迎健	146,300	0.39	净资产、货币
11	奚薛静	128,000	0.34	净资产、货币
12	戴新媛	91,400	0.24	净资产、货币
13	许亚东	91,400	0.24	净资产、货币
14	周建琪	91,400	0.24	净资产、货币
15	严霞	54,900	0.15	净资产、货币
16	张春	54,900	0.15	净资产、货币
17	汤进	54,900	0.15	净资产、货币
18	高峰	63,900	0.17	净资产、货币
19	范进	54,900	0.15	净资产、货币
20	黄海涛	18,300	0.05	净资产、货币
21	张海建	18,300	0.05	净资产、货币
合计		<b>37,580,000</b>	<b>100</b>	-

#### 10、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8 万元增加至 4201.9252 万元，由彭加梅等 14 名股东共同投资人民币 760 万元，并以 1.7120 元/股的价格折合

为 443.9252 万股，增资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201.9252 万股；（2）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5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海中信验（2014）02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43.925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32,896,000	78.28	净资产、货币
2	姚永和	1,879,000	4.47	净资产、货币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净资产、货币
4	许亚东	500,279	1.19	净资产、货币
5	潘钢	420,400	1.00	净资产、货币
6	许厚荣	416,245	0.99	净资产、货币
7	严霞	405,367	0.96	净资产、货币
8	范进	405,367	0.96	净资产、货币
9	黄海涛	368,767	0.88	净资产、货币
10	张海建	368,767	0.88	净资产、货币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货币
12	申中华	292,056	0.70	货币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货币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货币
15	王红	292,056	0.70	货币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货币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货币
18	冒旭东	182,600	0.43	净资产、货币
19	夏旭东	182,600	0.43	净资产、货币
20	张家春	182,600	0.43	净资产、货币
21	谢益明	164,300	0.39	净资产、货币
22	葛迎健	146,300	0.35	净资产、货币
23	奚薛静	128,000	0.30	净资产、货币
24	戴新媛	91,400	0.22	净资产、货币
25	周建琪	91,400	0.22	净资产、货币
26	高峰	63,900	0.15	净资产、货币

27	张春	54,900	0.13	净资产、货币
28	汤进	54,900	0.13	净资产、货币
合计		42,019,252	100	-

### 11、2015年6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关于同意南通跃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785号），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简称为“跃通科技”，股份代码为“832716”，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42,019,25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0,490,962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1,528,290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896,000	78.28
2	姚永和	1,879,000	4.47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500,279	1.19
5	潘钢	420,400	1.00
6	许厚荣	416,245	0.99
7	严霞	405,367	0.96
8	范进	405,367	0.96
9	黄海涛	368,767	0.88
10	张海建	368,767	0.88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12	申中华	292,056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15	王红	292,056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18	冒旭东	182,600	0.43
19	夏旭东	182,600	0.43
20	张家春	182,600	0.43
21	谢益明	164,300	0.39
22	葛迎健	146,300	0.35
23	奚薛静	128,000	0.30
24	戴新媛	91,400	0.22
25	周建琪	91,400	0.22
26	高峰	63,900	0.15
27	张春	54,900	0.13
28	汤进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

**12、2018年7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7月10日起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6月15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00	77.81
2	姚永和	1,879,000	4.47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6,359	1.28
5	许亚东	500,279	1.19
6	潘钢	420,400	1.00
7	许厚荣	416,245	0.99
8	严霞	405,367	0.96
9	范进	405,367	0.96
10	黄海涛	368,767	0.88
11	张海建	306,658	0.73
12	顾青云	292,056	0.70
13	申中华	292,056	0.70
14	徐丽琴	292,056	0.70
15	吴宝元	292,056	0.70
16	王红	292,056	0.70
17	陈晓梅	233,645	0.56
18	孙子评	204,439	0.49
19	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0.48
20	谢益明	164,300	0.39
21	冒旭东	136,950	0.33
22	张家春	128,600	0.31
23	奚薛静	128,000	0.30
24	夏旭东	100,600	0.24
25	周建琪	91,400	0.22
26	高峰	63,900	0.15
27	张春	54,900	0.13
	<b>合计</b>	<b>42,019,252</b>	<b>100</b>

**13、2019年9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6日，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姚永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姚永和受让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铭旺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股份公司 53.6359 万股、20 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00	77.81
2	姚永和	2,615,359	6.22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500,279	1.19
5	潘钢	420,400	1.00
6	许厚荣	416,245	0.99
7	严霞	405,367	0.96
8	范进	405,367	0.96
9	黄海涛	368,767	0.88
10	张海建	306,658	0.73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12	申中华	292,056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15	王红	292,056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18	谢益明	164,300	0.39
19	冒旭东	136,950	0.33
20	张家春	128,600	0.31
21	奚薛静	128,000	0.30
22	夏旭东	100,600	0.24
23	周建琪	91,400	0.22
24	高峰	63,900	0.15
25	张春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

**14、2019年10月，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00	77.81
2	姚永和	2,615,359	6.22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500,279	1.19
5	潘钢	420,400	1.00
6	许厚荣	416,245	0.99
7	严霞	405,367	0.96
8	范进	405,367	0.96
9	黄海涛	368,767	0.88
10	张海建	306,658	0.73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12	申中华	292,056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15	王红	292,056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18	谢益明	164,300	0.39
19	冒旭东	136,950	0.33
20	张家春	128,600	0.31
21	奚薛静	128,000	0.30
22	夏旭东	100,600	0.24
23	周建琪	91,400	0.22
24	高峰	63,900	0.15
25	张春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

#### 15、2020年2月，有限公司股权继承及股权转让

2020年2月12日，股东申中华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施行）相关规定，前述股权属于申中华、黄晓云夫妻共有财产，申中华、黄晓云各自持有有限公司

0.35%的股权。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10月1日施行）相关规定，上述股权中的一半为申华的遗产，即有限公司0.35%的股权。根据黄晓云和申燕于2020年2月25日签署的《股权继承协议书》，申燕决定放弃继承权，由黄晓云继承申华的股权。故根据《继承法》相关规定，前述遗产由黄晓云继承。

2020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申华持有的有限公司0.6951%股权由黄晓云继承。

2020年2月25日，黄晓云与江爱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9.2056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爱平。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93328873J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姚遥	32,696,000	77.81
2	姚永和	2,615,359	6.22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4	许亚东	500,279	1.19
5	潘钢	420,400	1.00
6	许厚荣	416,245	0.99
7	严霞	405,367	0.96
8	范进	405,367	0.96
9	黄海涛	368,767	0.88
10	张海建	306,658	0.73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12	江爱平	292,056	0.70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15	王红	292,056	0.70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18	谢益明	164,300	0.39
19	冒旭东	136,950	0.33
20	张家春	128,600	0.31

21	奚薛静	128,000	0.30
22	夏旭东	100,600	0.24
23	周建琪	91,400	0.22
24	高峰	63,900	0.15
25	张春	54,900	0.13
合计		42,019,252	100

#### 16、2021年8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

2021年8月14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25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365.61万元，扣除不能用于折股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后为78,549,916.52元。

2021年8月14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2063号《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1,157.05万元。

2021年8月3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42,019,252元。

2021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以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将净资产折合为42,019,25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值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8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21年8月30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93328873J；住所：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中）2号；法定代表人为姚永和；注册资本为4,201.9252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技术研发；电动工具、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遥	32,696,000	77.81	净资产
2	姚永和	2,615,359	6.22	净资产
3	彭加梅	1,117,796	2.66	净资产
4	许亚东	500,279	1.19	净资产

5	潘钢	420,400	1.00	净资产
6	许厚荣	416,245	0.99	净资产
7	严霞	405,367	0.96	净资产
8	范进	405,367	0.96	净资产
9	黄海涛	368,767	0.88	净资产
10	张海建	306,658	0.73	净资产
11	顾青云	292,056	0.70	净资产
12	江爱平	292,056	0.70	净资产
13	徐丽琴	292,056	0.70	净资产
14	吴宝元	292,056	0.70	净资产
15	王红	292,056	0.70	净资产
16	陈晓梅	233,645	0.56	净资产
17	孙子评	204,439	0.49	净资产
18	谢益明	164,300	0.39	净资产
19	冒旭东	136,950	0.33	净资产
20	张家春	128,600	0.31	净资产
21	奚薛静	128,000	0.30	净资产
22	夏旭东	100,600	0.24	净资产
23	周建琪	91,400	0.22	净资产
24	高峰	63,900	0.15	净资产
25	张春	54,900	0.13	净资产
合计		42,019,252	100	-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	否

发行过证券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姚永和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54年7月	大专	无
2	姚遥	董事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2月	本科	无
3	潘钢	董事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58年10月	高中	无
4	彭加梅	董事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9月	中专	无
5	许亚东	董事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1月	大专	无
6	张海建	监事会主席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7月	本科	无
7	陈晓梅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6月	本科	无
8	顾红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2月	大专	无
9	徐莲	财务总监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8月	大专	无
10	马秀红	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5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姚永和	曾任海安木工机械厂工人、海安镇工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总经理、永和不锈钢执行事务合伙人；2000年4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跃通数控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9月至2019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姚遥	2010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跃通数控一线操作工、质检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睿木科技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跃通数控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沪海机械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睿木科技董事。
3	潘钢	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永和不锈钢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上海彝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跃通数控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跃通数控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彭加梅	2000年4月至2018年7月历任沪海机械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至今任跃通数控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许亚东	2003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跃通数控技术员、技术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跃通数控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跃通数控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张海建	1985年9月至1989年6月任江苏工学院职员；1989年7月至1995年2月任南通第二机床厂工艺科工艺员；1995年3月至2003年6月任海安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职员；2003年7月至今任跃通数控技术总工；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陈晓梅	2001年6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南通支公司海安营业部内勤；2005年2月至今任跃通数控办公室主任、计划科科长；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8	顾红玲	2004年8月至2010年2月任苏州协旭机械有限公司行政报关员；2010年4月至2021年7月任跃通数控行政人员；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徐莲	199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海安县友谊服装厂办公室文员；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任跃通数控采购部业务员、财务核算员；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沪海机械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10	马秀红	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任《花炮科技与市场》杂志编辑部主任；2012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江西省嘉信担保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硕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跃通数控办公室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297.19	32,405.52	30,455.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774.27	25,393.11	22,07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212.52	22,838.56	20,074.18
每股净资产（元）	5.66	6.04	5.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9	5.44	4.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2%	16.47%	10.28%
流动比率（倍）	2.01	2.33	2.49
速动比率（倍）	1.22	1.82	1.77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29.34	15,369.48	15,398.37
净利润（万元）	1,546.93	4,118.46	4,09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9.77	3,565.78	3,65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2.08	2,581.78	3,47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9.59	2,551.86	3,214.77
毛利率（%）	47.48%	44.67%	45.4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92%	16.62%	2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5%	11.89%	2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85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85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7	8.84	9.80
存货周转率（次）	0.90	2.43	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7.23	3,950.17	4,299.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94	1.02

### 注：计算公式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p>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p> <p>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p> <p>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p> <p>公司股改视同报告期期初即已存在，有限公司模拟列示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p>
---

##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常伦春
项目组成员	李渐飞、高鸿飞、吴锬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钱大治、何佳玥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钱俊峰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戴国云、宋蕴中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	-----------------------------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系专业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将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及客户需求作为核心动力，依托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与行业经验，致力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深度研发、工艺优化和产品推广，从硬件、软件及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及木门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凭借长期的技术研发与技术积累，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取得了创新与成果，控股子公司跃通数控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等一系列产品与服务，系国内知名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与服务商。

公司产品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体如下：

### 1、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品种齐全且成系列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是公司的主要创新成果，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门扇类、门框类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门扇类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来源	产品功能与特性
1	数控门扇四边锯		自主研发	<p>功能：用于门扇的四边定尺精裁。</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副锯设计，确保锯切不崩边；</li> <li>2、纵向锯组配有粉碎刀去除余料，且锯组可倾斜，满足锯切斜边的需要；</li> <li>3、纵向余料等分切割，保证工件龙骨强度。</li> <li>4、配有宽度自动调节的真空吸附工作台，拥有条码扫描、自动润滑等功能；</li> <li>5、通过式自动进出料，出料方向顺逆可选，满足单机和连线的需要；</li> <li>6、多锯组同时切割，效率更高，满足高效需求。</li> </ol>
2	数控门扇孔槽加工机		自主研发	<p>功能：门扇锁、铰链等五金件安装孔、槽的加工。</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动对刀、多点测量，保证加工精度；</li> <li>2、正反旋铣削，确保加工品质；</li> <li>3、门扇宽度方向两侧同时加工，效率高；</li> <li>4、随动压紧专利，压紧装置无需调整，满足定制要求；</li> <li>5、条码扫描，自动解析数据加工；</li> <li>6、通过式自动进出料，出料方向顺逆可选，满足单机和连线的需要。</li> </ol>

3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自主研发	<p>功能：用于门扇上门锁、门铰链等门配套五金件安装槽及孔的加工。</p> <p>特点： 1、可手工图形对话编程，可扫描条码自动解析数据加工，操作简便； 2、自动对刀，自动测量补偿工件误差，保证加工效果； 3、通过式自动进出料，出料方向顺逆可选，满足单机和连线的需要。</p>
4	数控门扇端部加工机		自主研发	<p>功能：用于门扇高度方向端部五金件安装孔的加工，底端导向槽、防尘槽、油漆工艺孔的加工。特点： 1、可手工图形对话编程，可扫描条码自动解析数据加工，操作简便； 2、正反旋铣削，确保加工品质； 3、通过式自动进出料，满足连线的需要。</p>
5	双面加工中心		自主研发	<p>功能：用于门扇上下面的雕刻铣型、挖玻璃洞。</p> <p>特点： 1、上下面同时加工，通过式快速运作，作业效率高； 2、带刀库，满足复杂图形的加工； 3、自动进出、自动定位、自动加工，满足连线加工需求； 4、自动润滑，方便保养。</p>

6	单面加工中心		自主研发	<p>功能：用于门扇表面的雕刻铣型、挖玻璃洞。</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过式进出料，满足连线需要；</li> <li>2、带刀库，满足复杂图形的加工；</li> <li>3、自动进出、自动定位、自动加工，满足连线加工需求；</li> <li>4、自动润滑，方便保养。</li> </ol>
7	数控门框加工机		自主研发	<p>功能：用于拼装门横梃、立梃的铣型、钻孔加工。</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双主轴正反旋铣削，经久耐用，不崩边；</li> <li>2、铣削、钻孔顺序可选；</li> <li>3、六个工位分组加工；</li> <li>4、双侧面定位，保证加工两端时以同一面为基准，确保加工精度；</li> <li>5、缺位识别、自动润滑。</li> </ol>

## (2) 门框类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来源	产品功能与特性
1	数控门框锯钻一体机		自主研发	<p>功能：用于门框边框和装饰线条组装后的定长锯切和连接孔的钻、铣加工。</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5°和90°双端同时加工；</li> <li>2、U型锯切，不崩边；</li> </ol> <p>*已列入国家十二五林业科研项目，是中国林机协会重点推荐名牌产品</p>
2	数控门框孔槽加工机		自主研发	<p>功能：用于门框锁舌、铰链等五金件安装孔槽的加工；也可以用于门扇锁、铰链、闭门器等安装孔槽的加工。</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动对刀、自动测厚；</li> <li>2、正反旋铣削不崩边；</li> <li>3、自动润滑。</li> </ol>
3	封边开槽机		自主研发	<p>功能：在门框主框双侧面封边的同时，完成L型装饰线条槽和密封条槽的自动加工。</p> <p>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机、电、气于一体，整合预铣、涂胶、前后齐头、粗修、精修、刮边、抛光、双开槽等多项功能；</li> <li>2、在直线封边机的基础上增加了双开槽的功能，工件不需要再进行二次搬运、二次加工，节省人工，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加工质量。</li> </ol>

4	全自动 L 型线条拼接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框 L 型装饰线条的拼接、修边、倒角、铣槽。 特点： 1、配有料仓，自动进出料，效率高。
5	全自动门框密封条安装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框上密封条的自动安装。 特点： 1、自动进出料，可连线生产，省人省料，提高效率，提升品质。
6	数控门框定尺锯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框双端精截。 特点： 1、锯片可旋转 45°，满足 45°和 90°精截需要； 2、自动进出料，可连线生产，省人提效，提升品质。
7	数控压合打钉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挡条压合式门框的涂胶、自动装挡条、压合、打钉。 特点： 1、自动进出料，可连线生产，省人提效，提升品质。
8	数控侧板钻孔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框侧板端部连接孔的加工。 特点： 1、自动进出料，可连线生产，省人提效，提升品质，方便安装。
9	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门框上铰链槽、锁舌槽的加工。 特点： 1、自动进出料，可连线生产，省人提效；2、正反旋铣削，提升品质。
10	数控顶板钻铣机		自主研发	功能：用于挡条压合式门框顶板两端的台阶铣削、钻孔。 特点： 1、自动进出料，可连线生产，省人提效；2、正反旋铣削，提升品质，方便安装。

## 2、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系公司在研发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以及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以少下线、少堆垛以及柔性化、自动化连续生产为目标，开发出的具备自动识别与调整、自动输送与定位、自动装夹与加工、软件与硬件相互匹配等功能和特性的高效、可靠木门柔性连续自动加工生产线。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实现了木门柔性化、自动化连续加工制造。同时，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可以根据客户的技术工艺、生产场地、产能等要求搭配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并配以合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为客户量身定制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以完

全符合客户的生产特性。

公司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分为门扇、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 （1）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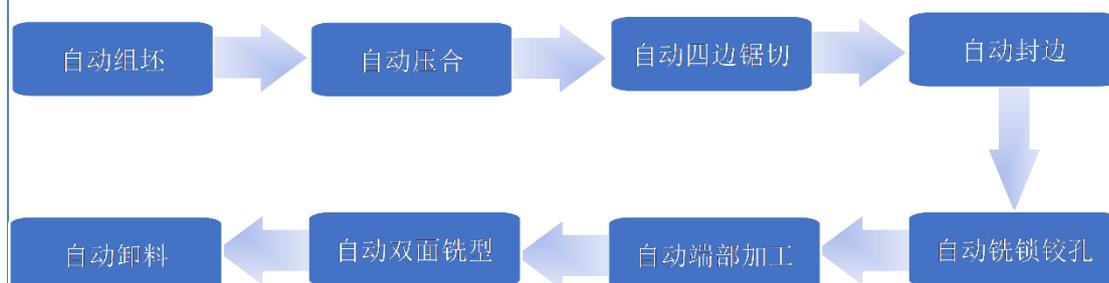
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之一，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门扇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等硬件组成，并搭载契合客户需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从而形成的柔性化、自动化门扇连续加工生产线，具备自动识别与调节、输送与定位、装夹与加工等功能。

根据木门门扇结构和加工工艺，目前公司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可分为层压式与拼装式两大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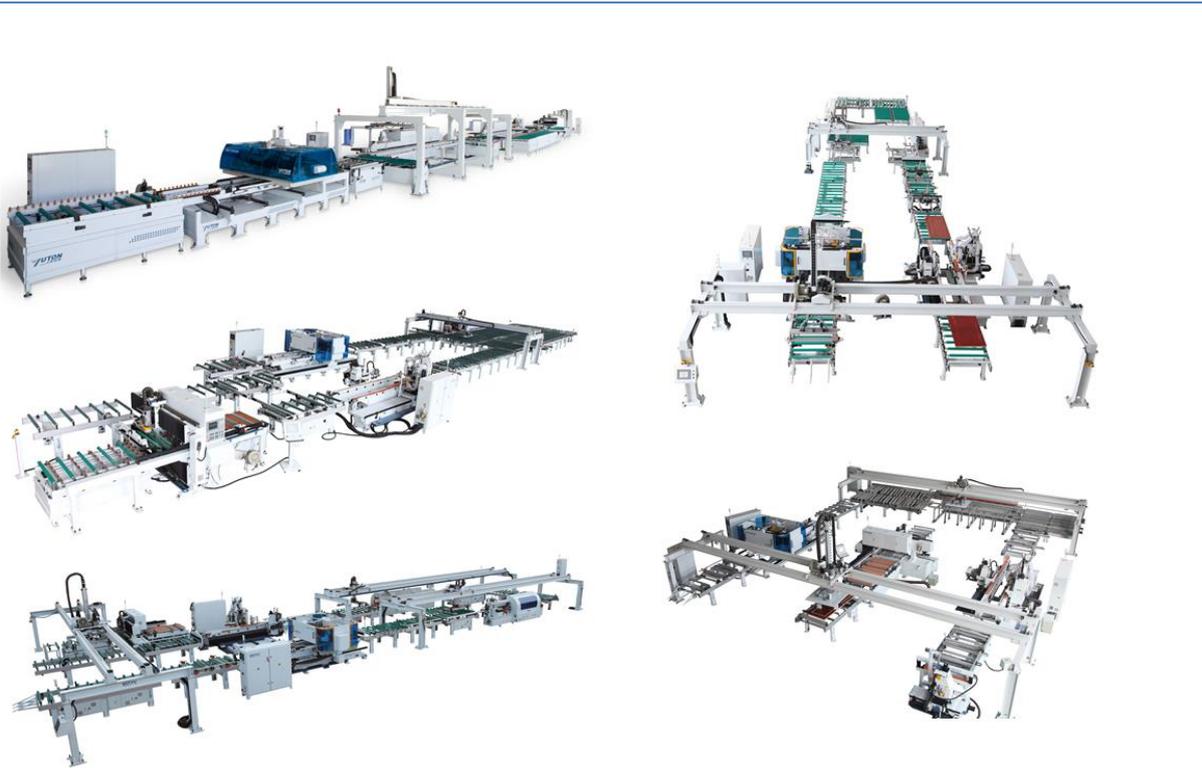
#### ①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层压式门扇是指通过加压的方式制造而成的门扇，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是由自动压机、门扇四边锯、直线封边机、数控锁铰孔槽加工机等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以及各类具有输送、定位和转向等功能的自动化辅助设备组成，再配以契合客户需求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而形成的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该生产线可以对不同规格、款式的层压式门扇进行自动识别、调节、定位和加工，满足柔性化、自动化加工生产。

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功能示意图如下：



公司层压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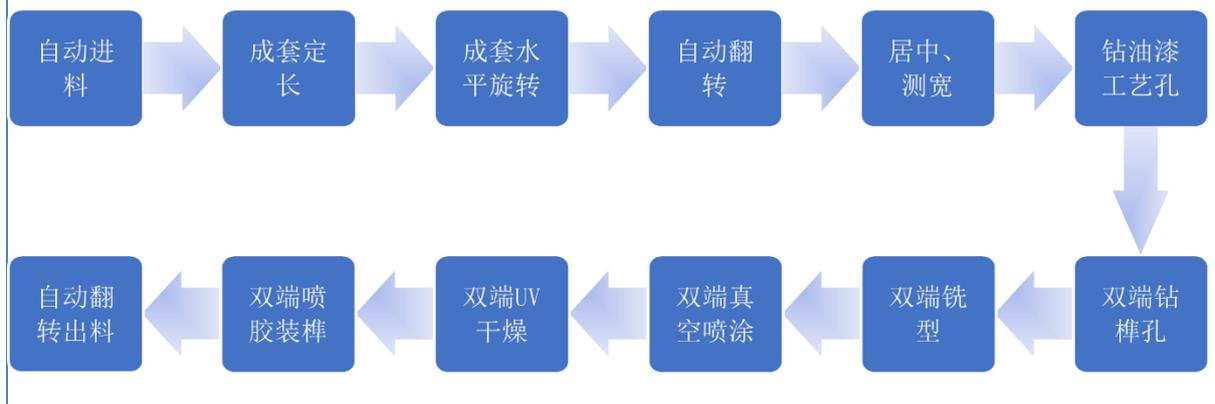
②拼装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拼装式门扇是指通过将门扇横挺、立挺等材料拼装而成的门扇。公司生产的拼装式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可以分为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拼装式门扇的横挺和立挺。

a. 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是由数控门挺加工机、定尺锯等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以及各类自动化辅助设备组成，再配以木门加工控制软件，而形成的用于拼装式门扇横挺柔性化、自动化加工的生产线，可以自动完成进料、定长、翻转、双端钻油漆工艺孔、榫孔等一系列拼装式门扇横挺加工程序，而且可以做到对各类横挺自动测量、自动辨识、自动控制，满足不同尺寸的门扇横挺柔性加工要求，同时门扇横挺两端可以同时加工，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加工速度可以达到12秒/根。

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功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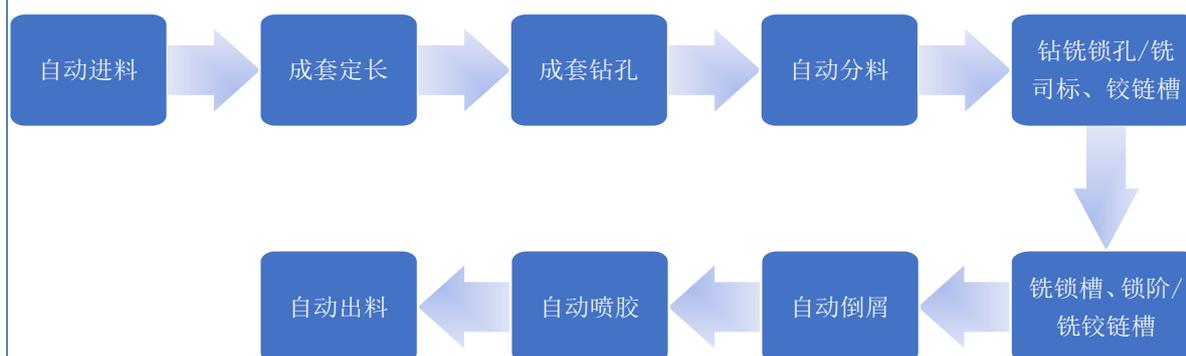
公司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示意图如下：



#### b. 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组成与横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基本一致，主要是用于拼装式门扇立挺柔性化、自动化加工，可以自动完成拼装式立挺定长、钻榫孔、铣锁铰孔槽、司标槽、榫孔喷胶等一系列加工程序，而且具有左右立挺同时成对加工、自动去除榫孔内灰尘、榫孔槽自动喷胶等特点。

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功能示意图如下：



公司立挺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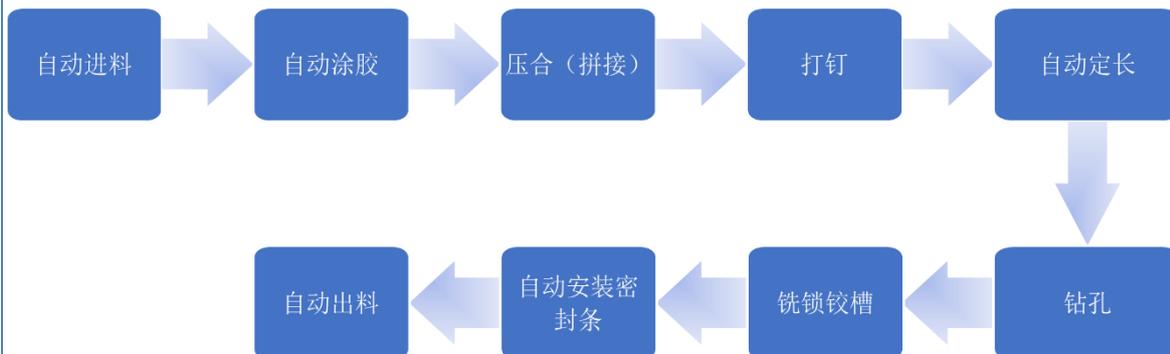


#### (2)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另一款核心产品，用于档条压合式、主副套拼接式门框的柔性化、自动化加工，主要由数控压合打钉机、数控门框定尺锯、数控门框孔槽加工机、全自动门框密封条安装机等一系列自动化主机设备及辅助设备集合而成，并通过自主研发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实现自动识别与调整、自动输送与定位、自动装夹与加工的连续生产系统，可实现自动进料、

涂胶、拼装（压合）、打钉、定长、钻孔、铣锁铰槽、装密封条等门框加工工序全自动连续作业，达到提升效率与品质的目的。

公司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功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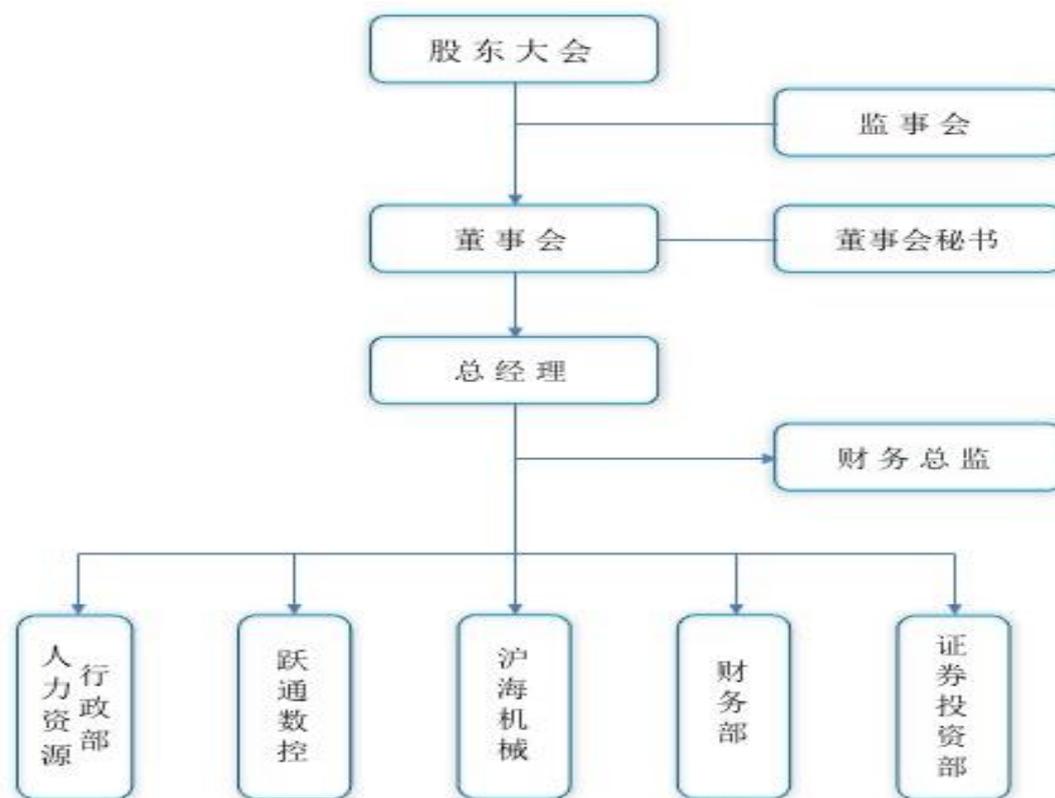


公司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示意图如下：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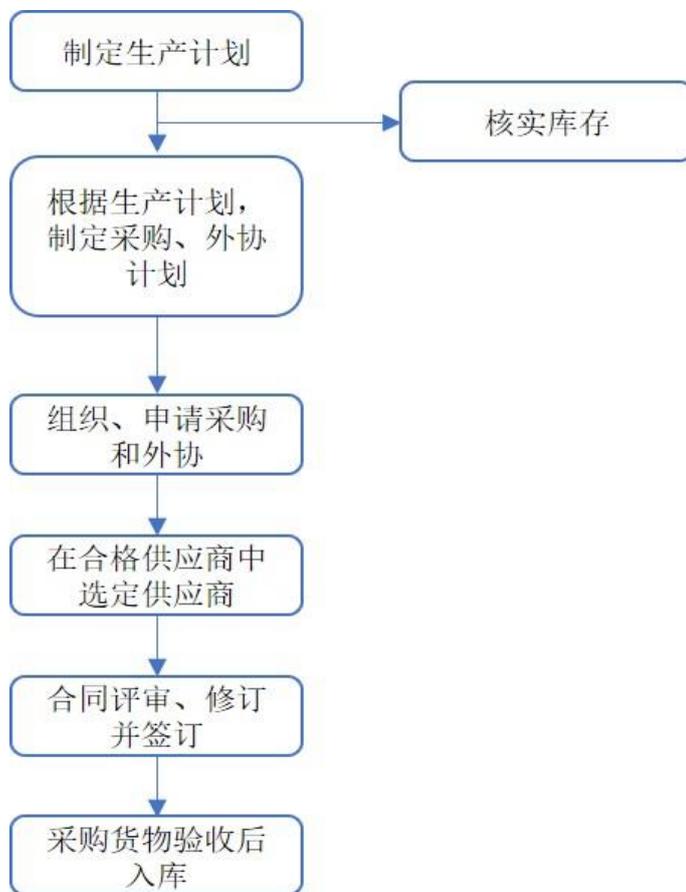
部门/子公司	职责
人力资源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和组织日常会议的工作；建设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人力资源方面相关制度，同时，还负责日常办公制度的制定、维护和管理，起草和审定公司相关公文；负责公司对外工作的衔接及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及后勤保障；负责员工的招聘、测评、培训、考勤、劳动关系、离职等方面的全面管理。
跃通数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系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其下设有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安监部、质检部、资材部、办公室、财务部等一系列完善的组织架构部门，具备开展业务的能力。
沪海机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系自有房屋出租。
财务部	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依法纳税；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做好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正确核算公司盈亏；编制财务计划、预算、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及时提出建议；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档案材料。
证券投资部	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的经营要求，负责公司对外公关联络、信息披露、证券、投资管理、战略规划制定、信息收集等工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资本运作决策提供支持。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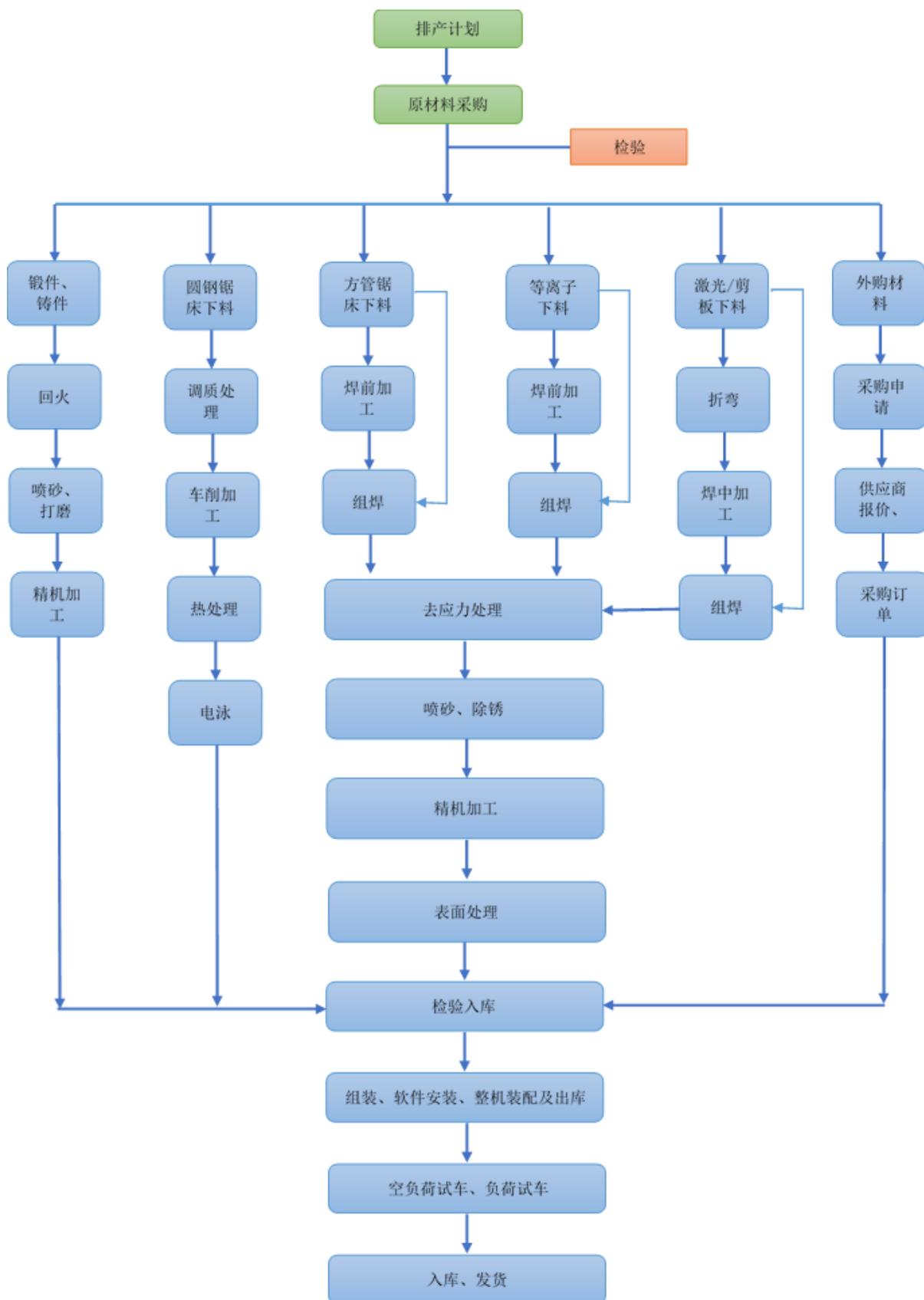
##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材料。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审制度，与主要合格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销售订单和设备装配生产计划制定采购或外协计划并执行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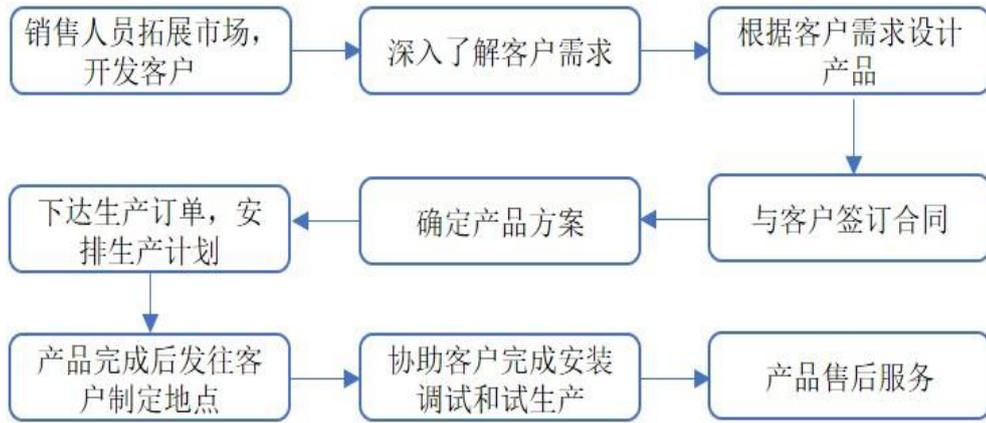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主要是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 3、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木门或木工机械展会等途径进行宣传和推广，同时公司销售人员亦会通过拜访与技术交流等方式接触潜在客户，进行市场开拓，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8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海安东军机械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82,677.93	31.48%	164,632.90	16.42%	134,223.79	8.83%	完工检验	否
2	海安广稳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30,584.85	11.65%	43,590.44	4.35%	-	-	完工检验	否
3	海安县弘信模具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25,144.04	9.57%	48,675.89	4.86%	49,415.24	3.25%	完工检验	否
4	海安县鑫君宏机床配件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18,950.32	7.22%	25,134.71	2.51%	3,669.82	0.24%	完工检验	否
5	南通市荣力达铝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18,836.01	7.17%	30,706.97	3.06%	-	-	完工检验	否
6	如皋市博发机械配件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	-	192,276.27	19.18%	309,381.58	20.36%	完工检验	否
7	如皋市增淘机械配件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8,761.17	3.34%	94,100.02	9.39%	116,692.99	7.68%	完工检验	否
8	海安缘航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9,795.67	3.73%	81,680.47	8.15%	39,953.47	2.63%	完工检验	否
9	海安兰竹机械配件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计价	4,493.21	1.71%	60,072.43	5.99%	-	-	完工检验	否

	有限公司										
10	如皋久昌机械配件厂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 计价	-	-	42,736.83	4.26%	259,293.56	17.07%	完工检验	否
11	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数量 计价	-	-	-	-	117,167.46	7.71%	完工检验	否
<b>合计</b>	-	-	-	199,243.20	75.87%	783,606.93	78.17%	1,029,797.91	67.77%	-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去应力回火、淬火、线切割、电泳等特殊加工工序，需要相应的专用设备和技术人员，公司将该类工序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另一类是激光切割、焊接和金属切削加工等通用但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为能够充分利用自有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委托给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门扇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1、做到了门扇连续在线自动加工，改变了木门加工行业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传统模式；2、可以做到门扇居中夹紧锯切，余料均分锯切；3、断续加工与连续加工装备之间用储存库过度，平衡节拍；4、扇面双面同时雕刻；5、加工过程随动夹紧；6、五金件智能安装。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2	门扇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系统	1、可以实现数据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交换，提报各种生产报表，查询产线各单机设备的运作情况；同时可以将系统加工数据下发到各生产设备。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3	门扇面板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1、多工位备料，根据订单要求自动从相应的料垛选择进料；2、余料自动分切为门框生产所需要的规格材料。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4	门扇双面雕刻核心技术	1、做到两个扇面同时加工的工艺，减少了场地和辅助劳动，提高了加工效率；2、采用门扇端部夹持，提高了设备刚性和加工效率，减少了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5	横挺锯、铣、钻、注胶、压榫双端组合加工技术	1、横挺木工工段全过程柔性自动加工生产线；2、工件立式方置、刀具垂直运动的装备结构和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加工方式；3、配有多工位送料机器人同步等距运动机构；4、胶量可调节，配有喷胶动作检测装置。			
6	立挺锯、铣、钻、注胶组合加工核心技术	1、成对加工，自动分料；2、加工刀具下置式布置，无障碍横向上料；3、90°自动翻转倒屑，180°自动翻转淋胶、喷胶。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7	门框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1、门框连续在线自动加工，改变了木门加工行业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传统模式；2、可设立不同规格的档条（或门框副板）资料库，从而满足客户的各类定制要求；3、双层输送台设计，节约设备占地空间；4、密封条自动安装；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8	门框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	1、可以实现数据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交换，提报各种生产报表，查询产线各单机设备的运作情况；同时可以将系统加工数据下发到各生产设备。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9	主副套插接式门框组装技术	1、用上置式定位基准的设计消除主副套板厚度及其插槽位置误差对插接精度的影响；2、用伺服扭力加压取代传统液压，提高高压合响应速度与销率。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10	档条压合式门框组装技术	1、用多规格档条库设计满足柔性定制需要；2、用自动打钉辅助固定的方式解决白乳胶开放时间不能实时切削、连续加工的难	自主研发	已被应用于多家知名木门生产商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是

		题。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6493626	一种 $\pi$ 型铰链智能安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0月11日	等待实质审查	
2	2019106493630	一种单柱铰链自动安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0月15日	等待实质审查	
3	2019108363701	用于调整铰链槽加工位置的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5日	等待实质审查	
4	2019107236893	一种边挺立式、自动居中加工机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8日	等待实质审查	
5	2019107236889	一种传送台自动翻转、移动避让的输送设备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12日	等待实质审查	
6	2019107235918	一种条状木料整排搬运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12日	等待实质审查	
7	2019107676573	一种以饰面为基准的阶面门套自动组合机及其组合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1月15日	等待实质审查	
8	2019107436226	一种木门门框铰链槽和锁舌槽加工的任务分配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3日	等待实质审查	
9	2019108993975	一种木工五金件智能安装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3日	等待实质审查	
10	2019108365853	检测加工基准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6日	等待实质审查	
11	2019108646433	一种多规格门挡条自动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13日	等待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安装机器人生产线				
12	2019108348379	一种木料成组自动分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13日	等待实质审查	
13	2019109066613	一种刀具悬挂式木工锯切自动加工机	发明专利	2020年1月7日	等待实质审查	
14	2019108656420	一种托盘自动堆、解垛设备	发明专利	2020年1月7日	等待实质审查	
15	2019108965250	一种刀具悬挂式家具五金件安装位置自动加工机	发明专利	2020年1月7日	等待实质审查	
16	2019106863214	木工家具大跨距曲臂龙门搬运机器人	发明专利	2020年1月14日	等待实质审查	
17	202010635426X	一种在线存储库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11日	等待实质审查	
18	2020106711869	多根条状木料自动抓取分合机构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15日	等待实质审查	
19	2020106684537	根据木料的接长位置自动跟随打钉装置及装钉不停机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22日	等待实质审查	
21	202010671177X	木料多规格同时定尺锯切和接长的设备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22日	等待实质审查	
22	2020106701852	气动U型钉枪跟随补充自动装钉机构及装钉不停机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22日	等待实质审查	
23	202010668761X	一种在木门扇面、侧面及端面同时加工的设备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29日	等待实质审查	
24	2020106701797	气动U型钉枪固定抓取的自动装钉机构	发明专利	2020年9月29日	等待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5	2020108357084	一种双通道快速封边循环装置及其封边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27日	等待实质审查	
26	2020106417979	一种面板和芯板的自动复合翻转装置以及复合翻转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10日	等待实质审查	
27	2020106410132	一种用于面板和芯板组合的自动加工系统及其组合工艺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13日	等待实质审查	
28	2020108355318	一种可交替互补的封边循环装置及其封边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11月17日	等待实质审查	
29	2020114990214	一种条木定尺锯切装置及其锯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3月30日	等待实质审查	
30	2020114990021	一种基于面板与芯板组合装置的面板与芯板组合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4月16日	等待实质审查	
31	2020114951135	一种条木连续接长、定尺锯切装置及接长、定尺锯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4月20日	等待实质审查	
32	2021103216031	一种门扇包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6日	等待实质审查	
33	2021103216050	一种实时等间距滑移对中机构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6日	等待实质审查	
34	2021104296777	一种面板分拣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16日	等待实质审查	
35	202110433997X	一种数控线条截断锯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23日	等待实质审查	
36	2021104307733	一种门五金件自动安装机及门锁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23日	等待实质审查	
37	2021106538709	一种基于条木错位锯切组合装置的	发明专利	2021年8月6日	等待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条木锯切方法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0100647360	一种铰链安装机构的自动上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21年5月2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	2019107676215	木门门框加工中靠尺、夹具相对位置固定的移动工作台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30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	2017102496946	一种门套密封条安装机	发明专利	2019年3月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	2016107642003	一种自动砂光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1月30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	2016107838697	一种门芯板涂胶上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	201610605914X	一种门扇油漆工艺孔加工机	发明专利	2018年1月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	2016106122463	一种门套板挡条压机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30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	2016101420767	无障碍吸盘	发明专利	2018年2月23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9	2016100041443	一种侧装饰条加工机	发明专利	2018年5月2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0	2015104877394	一种全自动立挺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2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1	201510456326X	门扇锯切机	发明专利	2017年7月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2	2015100966609	一种门框加工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7年5月31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3	2015100171122	一种门套板复合锯切机	发明专利	2016年8月2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4	2015100176130	门框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6年5月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5	2014104489572	一种木质门扇双面雕刻机	发明专利	2016年3月23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6	2014102688603	内框定位数控门扇四边锯	发明专利	2017年1月18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7	2014102210451	一种门套边框料或上框料封边开槽机	发明专利	2015年9月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8	2014100681154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机床	发明专利	2015年5月20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19	2014100681281	一种门套边框安装位置组合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6年1月20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0	2019212668939	一种传送台自动翻转、移动避让的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1	2019215204847	一种多规格门档条自动安装机器人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2	2019211294581	一种单柱铰链自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3	2019213501374	一种以饰面为基础的阶面门套自动组合机及其组合方法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4	2019213501444	一种宽度靠尺随门扇加工位置变化自动避让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5	2019215832757	一种木工五金件智能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跃通数控、矿业大学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该专利系跃通数控与矿业大学共同研发
26	2019214649699	一种木料成组自动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7	2019211289600	一种 $\pi$ 型铰链智能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8	2019212662218	一种边挺立式、自动居中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29	2019215205002	一种木工工件真空吸附防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0	2020201310311	一种数控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1	2020200937034	一种倾斜靠山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2	2020206829160	一种自动适应工件切削端面的旋转吸尘罩及其切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3	2020213664622	气动U型钉枪跟随补充自动装钉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4	2020213679755	多根条状木料自动抓取分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5	2020213664571	气动U型钉枪固定抓取的自动装钉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6	2020213664459	木料多规格同时	实用新	2021年1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定尺锯切和接长的设备	型	月 29 日				
37	2020213637470	一种在木门扇面、侧面及端面同时加工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9 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8	202021285582X	一种在线存储库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 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39	2020206826514	一种用于正反旋锯切的吸尘罩及其锯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0	2020213633520	根据木料的接长位置自动跟随打钉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1	2020212612635	一种自动产线上通过预裁控制门套加工余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2	2020230478475	一种条木定尺锯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3	2019214695269	随工作台移动的履带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4	201921469556X	用于门扇加工靠山避让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7 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5	201921470013X	用于调整铰链槽加工位置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30 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6	2019212657794	一种自动垂直分层叠放水平输送的物料周转库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7	2019212659963	一种条状木料整排搬运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48	2019211972240	木工家具大跨距曲臂龙门搬运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跃通数控、矿业大学	跃通数控、矿业大学	原始取得	该专利系跃通数控与矿业大学共同研发
49	2019210536329	一种辊式气、刷混合家具表面粉尘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 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0	2019213103428	一种软接触的机械式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2 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1	2019212533414	一种多通道吸尘总成主通道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2 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2	2019210536333	一种在密封条安装机上加工阶型门套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2 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3	2019206929946	一轴三控门扇锁孔槽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24 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4	2019207001959	装饰线条锯切机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5	2018222259695	密封条安装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6	2018222259727	L型线条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7	2018222268355	锁铰孔槽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8	2018222268675	面板定尺锯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59	2018221733063	齿轮齿条式对中夹手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0	2018221733167	移动夹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1	2018216680579	直线封边机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2	2018214479354	集合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3	2018214488508	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4	2018214488762	机械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5	2018207263374	自动排废料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6	2018200412147	刀具错位双面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7	2017213658210	一种数控立挺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8	2017213735575	一种门套板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69	2017211235495	一种连杆式对中夹手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8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0	2017209764202	一种吹气钻排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13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1	2017209528553	一种数控双位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13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2	2017206781899	一种数控门扇锯切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30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3	2017204007210	一种送料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4	2017204011790	一种门扇边条涂胶压合修边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5	2017200536751	一种工件翻转倒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6	2017200537010	一种门扇垫板自动分拣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7	2016209926024	一种打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8	2016204266969	一种带缓冲的推到位靠山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79	2016202577126	一种同步对中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0	201620014300X	一种上装饰条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7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1	2014201123432	木门加工机的多点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4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2	2014201123451	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8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3	2013206537726	木门余料均分切割机构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6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4	2013206537730	吸盘位置自动调整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5	201320653775X	木门四边规方锯的压梁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16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6	2013204072705	门套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9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7	2013204076513	双锯座往复锯板机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2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8	2012206412162	立式加工的横挺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28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89	2012202434637	具有主线条双修边功能的L形线条封边机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23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90	2012202434641	带后定尺的数控门挺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23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91	2012202434656	可铣主线条内槽的L形线条封边机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23日	跃通数控	跃通数控	原始取得	
92	2012200243955	定量喷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10日	姚瑶	跃通数控	继受取得	
93	2012200244163	自动安装木榫机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10日	姚瑶	跃通数控	继受取得	
94	2012200135236	木门加工机新型四边锯机构	实用新型	2013年1月2日	姚瑶	跃通数控	继受取得	
95	2012200135541	具有钻内壁连接件安装孔功能的U型锯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3日	姚瑶	跃通数控	继受取得	
96	2012200135607	木门加工机随动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24日	姚瑶	跃通数控	继受取得	
97	2012200135683	具有活动工作台的四边锯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3日	姚瑶	跃通数控	继受取得	
98	202023056103X	一种木门生产过程中面板与芯板的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姚瑶等	跃通数控	继受取得	
99	2021201071207	一种与门扇锯切设备配套的定位及同步进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6日	姚瑶等	跃通数控	继受取得	

注：本列表第 92-97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从实际控制人姚瑶、姚永和处受让取得，就该等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已办理专利转让申请并取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的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定制化木门全流程生产管控系统 V1.0	2021SR0686065	2021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矿业大学	该项著作权为公司与矿业大学共同开发。
2	跃通产线 MES 控制系统 V1.0	2020SR1913389	2020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3	自动贴标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SR0508569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4	门套门扇孔槽加工多用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10407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5	门扇锁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10195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6	门套定长加工控制系统 V5.1	2020SR0515789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7	数控锁阶锁孔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SR0512576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8	四边规方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SR0507001	2020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9	数控铰链槽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SR0509692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10	数控锁槽加工机控制软件 V11.1	2020SR0508657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11	门扇锁铰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12078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12	门套复合成型加工控制系统 V5.1	2020SR0512070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13	门扇封边循环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20SR0512094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14	门扇双面铣型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12086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15	门扇底端五金件安装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2020SR0503872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16	门扇顶端五金	2020SR0511967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件安装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1.1		日			
17	四边规方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23032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18	门扇双面铣型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22963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19	门扇锁阶锁孔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23018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0	门扇封边循环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22971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1	门扇铰链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22978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2	门扇锁、铰孔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23040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3	门扇锁槽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22986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4	门套定长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22994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5	门套复合成型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23002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6	自动贴标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23025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7	门套门扇孔槽加工多用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23010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8	门扇底端五金件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23048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29	门扇顶端五金件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23071	2020年5月27日	继受取得	跃通数控	
30	跃通门扇锁铰孔槽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5.1	2019SR0413542	2019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31	跃通门套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5.1	2018SR841419	2018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32	跃通门扇加工控制系统软件 V11.1	2018SR841414	2018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3	定制木工家具柔性生产线故障诊断系统V1.0	2021SR1295973	2021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南京理工大学	该项著作权为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共同开发。
34	定制式木门柔性生产车间管控系统	2021SR1296068	2021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跃通数控、南京理工大学	该项著作权为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共同开发。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跃通;YUTON	5747828	7	2019.09.07-2029.09.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		跃通	1912561	7	2013.03.07-2023.03.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	楠瑶	楠瑶	54304243	7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YUTON	48913564	7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跃通	48897575	7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本列表第 1-2 项商标均系从沪海机械处受让取得。就该等继受取得的境内商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已办理商标转让申请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转让核准证明等文件，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uetong.com.cn	www.yuetong.com.cn	苏 ICP 备 19039011 号	2021年7月8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528号	工业用地	睿木科技	12,758.00	城东镇海大道(中)2号	2020年3月13日-2056年9月24日	出让	是	工业	
2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891号	工业用地	跃通数控	50,829.00	城东镇榆南路77号	2020年6月3日-2069年1月16日	出让	是	工业	
3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工业用地	跃通数控	17,822.00	城东镇海大道(中)1号	2020年3月13日-2053年7月15日	出让	否	工业	
4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06362号	工业用地	沪海机械	14,600.00	亭卫公路9299弄238号	2019年5月15日-2056年12月30日	出让	否	工业	
5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988号	工业用地	跃通数控	55,389.00	城东镇家桥第2、3、4、11组	2021年2月7日-2071年2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7,435,661.42	27,373,137.75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1,855,582.46	1,161,790.86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29,291,243.88	28,534,928.61	-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控门扇线条生产线等	自行研发	10,007,416.00	11,357,021.07	9,920,196.1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3.84%	7.39%	6.44%
<b>合计</b>	-	<b>10,007,416.00</b>	<b>11,357,021.07</b>	<b>9,920,196.1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推荐，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所下达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

2019年4月，公司作为“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分别与燕山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兰考阅阅同创工贸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和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8家项目参与单位签署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组织实施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所有项目参与单位同意由公司作为该项目牵头单位，燕山大学华长春教授作为项目负责人，所有参与单位共同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专项“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开展合作；

b、项目共设置五个课题，项目研究各参与单位任务分工及研究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牵头/参与单位	主要研究内容
1	定制木工家具智能设计与柔性生产管控系统	南京理工大学（牵头单位） 兰考阅阅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跃通数控	基于知识的个性定制式木工家具快速智能设计系统开发；基于精益化生产的生产线布局优化研究；柔性制造生产线智能管控与信息集成；基于多维大数据融合的柔性生产线故障预测、诊断与远程运维技术。

2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龙门机器人本体机构设计、优化；龙门机器人曲臂部分结构设计、拓扑优化与曲臂机器人样机研制；曲臂龙门机器人双驱动横梁同步与抑振控制研究；曲臂龙门机器人路径规划和高精度定位技术研究；曲臂龙门机器人样机研制、测试、联调与应用推广。
		燕山大学	
		跃通数控	
3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	中国矿业大学（牵头单位）	确定适用于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的堆垛机器人具体机构实现形式，并依据高速与重载双重目标完成关键零部件的优化设计；通过对待堆垛多样化工件进行特征识别与定位，实现堆垛机器人末端执行器类型、速度与动力的自适应匹配；分析堆垛机器人末端执行器运行状态下的动力学特征，构建保证其平稳运行的控制策略；搭建堆垛机器人运行故障在线诊断的模糊推理专家系统与复杂环境下的人机协同响应机制，有效保障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跃通数控	
4	柔性快速精准组装系统	燕山大学（牵头单位）	研制一款多自由度、适应性强的高精度柔性组装机器人；研究稳定、高效及定位精度高的视觉识别与定位的算法，开发一款木工家具柔性组装生产线视觉软件，装配于木工家具组装机器人参与组装作业进行功能验证；构建面向家具组装执行机构的动力学与运动学模型，提出高精度快速响应的力/位移混合自适应控制系统化方法；提出继续网络的装配线多作业机器人的建模、分析与设计系统化方法，基于人工智能实现环境智能认知，完成复杂环境下多作业机器人高效高精度智能协同组装作业。
		上海交通大学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5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	跃通数控（牵头单位）	研究上下料一体柔性定制裁纸箱机器人结构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及整机测试；研究面向定制式木制家具全自动包装的新型多自由度包装机器人构型创新设计、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及整机测试；根据历史记录的机器人力/位置参数及相应包装效果，研究基于学习策略的定制式家具自适应力/位置优化包装；研究面向纸板上料、裁切、压痕、折叠、装箱、封箱等多工位执行机构的智能优化调度与协同。研究面向应用和推广的生产局部示范与整体示范方案设计，实现全系统联调测试方案设计与实施，进行全系统生产线整体示范与应用推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	
		燕山大学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兰考阅阅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c、公司与其他项目参与单位在协议签订日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合作本项目而改变。

协议签订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

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

d、项目执行期间，公司与其他参与单位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各参与方的研究目的，任何方都不得将未公开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第三方转移和泄露。

##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2947	跃通数控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2020.12.02-2023.12.02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5593	跃通数控	-	2017年8月23日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6965C26；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1600157	跃通数控	南通海关驻海安办事处	2017年7月28日	长期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	00121Q34266R1M/3302	跃通数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6月4日	2018.06.4-2024.06.03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21752013074K002X	跃通数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4月3日	2025年4月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595,580.83	3,065,748.25	49,529,832.58	94.71%
机器设备	39,803,571.00	17,310,661.81	22,492,909.19	56.51%
运输设备	4,602,457.01	2,607,148.98	1,995,308.03	43.35%
其他设备	4,417,388.97	2,165,812.45	2,251,576.52	50.97%
合计	101,418,997.81	25,149,371.49	76,269,626.32	75.20%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龙门加工中心	4	8,405,706.41	1,472,127.96	6,933,578.45	82.49%	否
光伏	1	2,161,191.28	34,146.82	2,127,044.46	98.42%	否
涂装生产线	1	2,300,884.96	272,654.85	2,028,230.11	88.15%	否
激光切割机	1	1,725,663.72	190,858.36	1,534,805.36	88.94%	否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1	1,725,663.75	204,491.10	1,521,172.65	88.15%	否
抛丸清理机	1	597,345.13	70,785.45	526,559.68	88.15%	否
台式电阻炉	1	495,575.22	58,725.60	436,849.62	88.15%	否
龙门加工中心基础	1	314,709.7	42,265.57	272,444.21	86.57%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0	2,882,811.30	559,078.70	2,323,732.60	80.61%	否
合计	-	20,609,551.47	2,905,134.41	17,704,417.14	85.90%	-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528号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2号	12,133.82	2020年3月13日	工业
2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891号	城东镇通榆南路77号	44,131.66	2020年6月3日	工业
3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城东镇东海大道(中)1号	7,759.57	2020年3月13日	工业
4	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06362号	亭卫公路9299弄238号	16,613.75	2019年5月15日	工业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江山跃通	江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广福路9号的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A栋二层213	43.04	2019.12.01-2021.12.31	办公

上述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74	25.69%
41-50岁	62	21.53%
31-40岁	111	38.54%
21-30岁	41	14.24%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288	100.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42	14.58%
专科及以下	246	85.42%
合计	288	100.00%

#####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40	13.89%
生产人员	172	59.72%
技术研发人员	42	14.58%
销售人员	15	5.21%
财务人员	19	6.60%
合计	288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50,533,936.53	69.90%	113,386,188.59	73.77%	118,744,617.40	77.12%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6,543,725.13	22.88%	33,134,958.28	21.56%	30,061,020.85	19.52%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2,542,626.44	3.52%	3,586,834.72	2.33%	3,401,898.50	2.21%
租赁业务	2,226,693.80	3.08%	3,237,472.31	2.11%	1,606,511.87	1.04%
废料销售及其他	446,385.73	0.62%	349,389.38	0.23%	169,680.39	0.11%
合计	72,293,367.63	100.00%	153,694,843.28	100.00%	153,983,729.01	1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系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应用于下游木门制造行业，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木门制造厂商，包括欧派家居、江山欧派、TATA 木门、梦天木门、现代筑美（碧桂园）、吉林森工、日门建材等。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与木门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市场与木门市场基本同步发展。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1年1月—8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江山欧派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18,630,101.82	25.77%
2	阔阔集团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8,338,486.78	11.53%
3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7,933,628.33	10.97%
4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5,860,962.57	8.11%
5	江苏天宇绿洲家具有限公司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4,034,247.80	5.58%
合计		-	-	44,797,427.30	61.96%

[注] 客户按照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的情况:

- 江山欧派, 包括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 阔阔集团, 包括江苏阔阔木门有限公司、嘉兴阔阔木门制造有限公司、兰考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郑州阔阔嵩阳木业有限公司、山东阔阔木业有限公司、宿州阔阔晨瑞木业有限公司、山东阔阔鑫世源木业有限公司、吉林市阔阔悦嘉工贸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江山欧派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31,763,008.91	20.67%
2	阔阔集团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29,525,476.05	19.21%
3	新艺雅集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10,069,256.65	6.55%
4	鑫迪家居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7,351,159.35	4.78%
5	现代筑美家居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6,445,548.52	4.19%
合计		-	-	85,154,449.48	55.40%

[注] 客户按照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的情况:

- 江山欧派, 包括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 阔阔集团, 包括江苏阔阔木门有限公司、嘉兴阔阔木门制造有限公司、兰考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郑州阔阔嵩阳木业有限公司、山东阔阔木业有限公司、宿州阔阔晨瑞木业有限公司、山东阔阔鑫世源木业有限公司、吉林市阔阔悦嘉工贸有限公司。
- 新艺雅集, 包括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时兴装饰有限公司。
- 鑫迪家居, 包括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和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 现代筑美家居, 包括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和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欧派家居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26,557,391.63	17.25%
2	江山欧派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18,741,266.75	12.17%
3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14,865,586.84	9.65%
4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13,936,931.63	9.05%
5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否	木门自动化设备	7,311,296.47	4.75%
合计		-	-	81,412,473.32	52.87%

[注 1] 客户按照实际控制人合并披露的情况：

- 欧派家居，包括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和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 江山欧派，包括河南恒大欧派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更名为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7%、55.40%和 61.96%（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而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件、金属材料、传动件、气动件等。

#### 2021 年 1 月—8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3,913,050.52	8.58%
2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3,075,318.04	6.74%
3	江苏会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器件	2,989,844.93	6.55%
4	浙江三凯机电有限公司	否	电器件	1,580,915.00	3.46%
5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器件	1,533,885.02	3.36%
合计		-	-	13,093,013.51	28.69%

####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	否	电器件	4,424,212.47	7.45%
2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 公司	否	金属材料	4,388,813.49	7.39%
3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 限公司	否	电器件	4,250,285.42	7.16%
4	天津龙创恒盛实业有限 公司	否	传动件	1,624,926.63	2.74%
5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1,573,004.33	2.56%
合计		-	-	16,261,242.34	27.30%

##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	否	电器件	5,807,033.06	8.84%
2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 限公司	否	电器件	4,031,567.94	6.14%
3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 司	否	金属材料	2,446,676.43	3.73%
4	无锡大陆钢管有限公 司	否	金属材料	1,909,442.98	2.91%
5	南通亿佳机电有限公 司	否	金属材料	1,882,895.69	2.87%
合计		-	-	16,077,616.10	24.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系			
1	销售合同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1,110.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嘉兴阔阔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630.30	履行中
3	销售合同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无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948.1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江苏大自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无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1675.00	履行中
5	销售合同	嘉兴阔阔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680.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嘉兴阔阔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无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680.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815.00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1,410.0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无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781.8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无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826.00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无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1,100.2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江苏金牌橱柜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657.20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905.92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835.74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822.02	履行完毕

[注]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更名为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

重大销售合同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采购合同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无	电器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采购合同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采购合同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	无	电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限责任公司				
7	采购合同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	无	电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 限公司	无	电器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海安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后，在采购时再另行签订具体订单，详细约定采购的原材料、数量、规格等。

重大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其中涉及框架合同的，以合同签订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无	500.00	2021.03.19-2022.03.19	抵押担保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无	780.00	2020.12.08-2021.12.08	抵押担保	履行中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注 1）	无	1,280.00	2019.09.16-2025.09.15	担保	履行中

注：实际控制人姚遥为该合同提供连带保证。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11100016-2021 年海安（抵）字 010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为跃通数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145 万元的担保，抵押人跃通数控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891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及房产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C201208MG71920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为睿木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借款合同的提供担保，抵押人睿木科技。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528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及房产	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8日	正在履行
3	1332009930210916005901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为跃通数控与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的借款合同的提供担保	“苏（2020）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及房产	2021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	正在履行
4	1432009930210916005901	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为跃通数控与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的借款合同的提供担保	“一种门芯板涂胶上料装置”的发明专利	2021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	正在履行

##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布的环发〔2013〕150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其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因此，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2018 年 8 月，公司就该场地的木门自动化加工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制作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给海安市行政审批局，2018 年 9 月 12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海行审【2018】370 号）；2020 年 4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聘请了江苏恒远科技环境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了《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木门动画加工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完成了项目环评验收手续。

##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受到处罚。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商业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完善的设计方案、优秀的产品品质，赢得下游木门制造厂商的认可，从而获得盈利。

### 2、采购模式

#### （1）原材料采购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为主、合理备料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

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采购效率，公司已制定了《采购过程控制程序》、《合格供方评审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作业指导书》、《采购周期及最低库存》和《采购流程节点操作时间要求》等制度，对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采购周期、采购流程进行严格管控。

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销售订单和设备装配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在比质、比价基础上，优先选择材料质量好、信誉高、服务周到和响应及时的供应商。

采购部门与确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跟踪采购进度，协调交货期、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同时，采购部协同质检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否则由采购部门协调原材料的更换或者退货。

### （2）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部分机架、铸件等材料需经去应力回火、淬火、线切割、电泳等特殊工序加工，为更有效的利用社会专业化协作资源，公司将该类加工工序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外协厂商生产加工；同时，为能够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的研发与生产，公司将部分占用生产资源较多的工序，如激光切割、焊接和金属切削加工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以提高公司总体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业务管理规定》、《外协加工定价规则》、《外购、外协件验收通则》等规定，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生产部将根据各类部件外协加工的需求，选定部分质量好、信誉度高、响应及时、价格合理的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当出现具体项目外协服务需求时，由生产部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外协厂商发出询价，经过对外协厂商报价的对比，确定好外协厂商后，由该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技术部的图纸来进行加工生产。

外协件完工返回公司时，由生产部协同质检部对外协件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否则由生产部门协调外协厂商进行更换、再处理或者退货。

###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是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

标准化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是指能够满足木门生产过程中具体工序基本加工要求的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可以满足各种规模企业减少人力成本、减少劳动强度和劳动者技能依赖、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等要求，同时，也是木门自动化连续加工生产线的主要构成。对于该类设备，公司会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和市场预期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保持合理库存并动态调整。

非标准、定制化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的技术工艺、生产场地、产能等要求量身定制，并由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集合而成，符合客户柔性化、自动化木门连续加工生产线的要求。公司通常在销售部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由公司技术部按照客户的需求对生产线进行规划设计，得到顾客认可后订立合同，然

后再由生产部门安排执行生产。因此，公司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均在生产前取得客户的订单，期末库存商品中不存在暂未取得客户订单的备货。

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周转控制程序》、《生产部作业指导书》、《检验过程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技术工人质量责任制》等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并不断提高产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

####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木门或木工机械展会、行业会议、多种媒体广告宣传等途径，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市场；同时公司销售人员亦会通过拜访与技术交流等方式接触潜在客户，进行市场开拓。经销售人员在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取得客户认可的同时，深入了解客户需求，联合公司技术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解决方案，在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产品制造完成后，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位置，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等相关工作。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及跟踪回访，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有 6 至 24 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免费的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服务。

由于公司提供的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影响木门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关键设备。因此，在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过程中，大部分客户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考察，对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与保证能力、产品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公司在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都能达到其要求。公司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高质量的产品、高效的响应服务等，取得客户的认可。

##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
3	科技部	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

		并监督实施等。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主要负责拟定国家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等有关工作。
5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企业之间产品竞争中的问题，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等有关工作。
6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对林业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收集、整理产业发展有关信息；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促进企业公平竞争；进行林业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全行业提供国内外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等。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6月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年12月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

					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3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联规（2016）34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
4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4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	积极推进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实现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明确要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提升基础配套能力，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设备制造向着精密、高速、高效和柔性化的方向大力发展。
5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工信部联科（2018）1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	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的特点，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6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该规划确定了中国林业机械发展的四项重点任务：构建林业机械技术创新和制造体系；加强林业机械产业示范推广；开展林业机械基础研究；强化林业机械国际合作交流。
7	《全国林业机械发展规划（2011~2020年）》	-	国家林业局	2013年2月	该规划确定了中国林业机械发展的四项重点任务：构建林业机械技术创新和制造体系；加强林业机械产业示范

					推广；开展林业机械基础研究；强化林业机械国际交流合作。
8	《中国林业与木工机械行业公约》	-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2004年12月	《中国林业与木工机械行业公约》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林业与木工机械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培训、媒体宣传以及产品技术进出口等各项林业与木工机械经营活动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范。凡在中国境内从事上述林业与木工机械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外国企业在中国的分支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林业与木工机械经营单位），在从事林业与木工机械经营活动时，除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均受本公约的约束和保护。 《公约》规范了林业与木工机械市场环境，保障了中国林业与木工机械企业和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发展状况

##### a、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概况

作为木门生产企业所必需的生产加工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与木门行业发展历程紧密相关。我国木门行业相对于地板、衣柜、橱柜等木制品行业发展缓慢，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0年之前）：木门行业以传统的木工制造，即装修工匠现场打制为主；

第二阶段（2000年至2004年）：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与消费者家装观念的改变，木门由手工现场打制逐步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工厂生产，该过程中，锯床、刨床、铣床等通用木工机械开始被木门厂商广泛使用；

第三阶段（2005 年至 2009 年）：该阶段中国木门行业步入旺盛发展的“黄金周期”，越来越多的木门企业进入了规模化生产的阶段，木门行业在家居和建材装饰业中的地位开始显现，也吸引了许多其他行业的投资者与资金进入。这个阶段，砂光机、封边机、包覆机等更多的半自动通用木工加工机械设备被普遍使用。而后随着我国首台木门综合加工机问世，拉开了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专用装备研发与应用的序幕。

随后行业内多家企业相继开始并成功研发出各类木门自动化加工专用装备，这些设备产品针对我国木门市场定制化为需求特征，加载更多如自动测量、运动控制等先进技术，具备较高的柔性化功能，能够实现对不同规格、尺寸的木门进行半自动加工，产品备受市场青睐，吉林森工、梦天木门等国内知名木门生产企业也逐步开始选用。同期，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欧派家居、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等经济实力强大的公司则开始成套引进欧洲木门加工装备，推动木门大规模生产。

第四阶段（2010 年至今）：该阶段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市场规模扩张迅速，同时伴随着国内人口红利消退致使劳动力供求结构性改变，且国家对建材装饰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促使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水平大幅提升，特别是柔性加工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

2013 年，跃通数控成功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高度集成，研制出国产全自动木门柔性生产线，实现了不同规格、尺寸木门的多工序、柔性自动连续生产。木门柔性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改变了木门传统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生产方式。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因势利导，联合发文推广这项技术。至此，中国的木门自动化制造进入全新发展阶段，当前，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生产线已成为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生产方式。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发展与整个木工机械行业发展趋势基本一致，木工机械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到整体家具和家装市场的影响，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的发展则与木门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2019 年度我国木门产值达到了 1,530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了 4.08%，木门行业处于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木门加工装备的产值约为 229.50 亿元，亦处于持续增长。

木门行业相对于地板、衣柜、橱柜等木制品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为缓慢，从而亦使得该细分领域自动化专用加工装备应用起步较晚，加之木门加工工艺比地板、衣柜、橱柜更为复杂，中国木门市场又大多为定制木门，而国外木门大多为标准木门，致使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在市场高度标准化和需求相对单一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在标准门的批量生产方面表现出明显优势，但对于我国定制化的木门市场需求而言，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难以彰显原有的品类与技术优势，因此，在过去很长时间内，木门生产加工均以通用木工机械为主，但随着真正符合中国木门定制化需求和工艺多样性特征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出现，木门行业内现有的通用木工机械将被逐步替代，未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市场空间广阔。

综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与木工机械行业的发展情况基本一致，均处于稳定增

长态势；同时，由于木门定制化的特征，木门行业内目前使用的通用木工机械，将逐步被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替代，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市场空间较大。

#### b、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需求变化的主要因素

①木门市场规模。我国木门行业经历了高速增长的黄金阶段后，近年来逐步转向稳健。2004-2018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复合年增长率高达16.83%，更在2018年产能和产值均居世界第一。近年来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国家环保政策趋严的影响，木门行业产值增速平稳放缓，但仍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017年5月，住建部印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新开工精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自政策推进以来，精装房渗透率快速提升，而木门作为精装配套部品，其工装市场有望随精装红利快速发展。

除了商品房外，政策性的保障性住房和棚改房也在推动木门行业的快速增长。根据“十三五规划”，中国将加快棚户区改造，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改造。我国住房保障的推进，增加了改善性购房需求，也拓宽了木门的应用范围。

2020年6月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其中国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优化医疗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养老托育设施、文旅体育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出了要求，加上目前受疫情原因影响，对公共设施增加改善需求更是迫在眉睫，也促进了对先进木门制造机械设备的需求。

伴随着国内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政府亦提出加快城市化和小城镇化建设步伐，在进一步拉动消费市场的同时，不仅推动了我国房地产业住宅建设的持续发展，也使办公、酒店、餐饮、娱乐等多个领域在国家城镇化建设进程中受益，未来将新建更多商业建筑设施以及对原有建筑设施进行二次装修，从而促进与房地产业相关行业的发展，为国内木门产业带来更大的市场规模与发展空间。

综上，下游木门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庞大需求将全面推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持续发展。

#### ②未来木门生产企业全面升级改造，将加大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

由于技术水平、消费能力等多种因素的限制，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发展远远落后于地板、衣柜、橱柜等其他家居专用加工装备的发展，但未来随着国内木门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对木门产品的各类需求，过去整个木门生产行业使用通用木工机械生产的传统模式必将改变。我国部分创新意识强且规模较大的木门生产企业已开始了木门自动化生产的升级改造，选用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作为其生产设备。

未来随着木门产值和产能的不断提高，以传统的通用木工机械为主的生产方式将逐渐淘汰，木门生产必然将逐步转变为柔性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等更先进、高效的模式。目前，木门自动化生产的升级改造仍局限于中大型木门制造厂商，整个木门生产行业自动化制造的普及率依然较低，未来随着木门生产整个行业生产模式的升级改造将加大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

③市场竞争加剧提高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木门款式、品质和环保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进一步激发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潜在需求。

同时，木门行业间市场竞争加剧，也将推动木门制造企业购买技术水平更高、生产工艺更先进、柔性化程度更高、生产特性更符合自身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木门制造企业可以通过使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来实现木门生产过程的柔性化与自动化，提升工厂生产效率，减少人力成本上涨带来的影响；而且，随着国家对林业资源保护力度的加强，导致木门制造企业原材料成本持续提高，通过引进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可以有效降低材料成本。

④技术迭代加快和产品技术生命周期缩短推动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市场的发展。与常规制造装备相仿，一般通用木工机械产品使用寿命为 8-10 年，但随着市场推动和科技创新将促进设备更新周期加速。随着数控加工技术提升、自动化和机器人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上的应用加深，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进入了高科技发展的快速阶段，促使产品技术迭代加快，产品技术生命周期缩短。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产品技术生命周期缩短将导致下游木门生产企业需要同步缩短更新木门自动化加工设备和生产线的周期，以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由此极大地增加市场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

## (2)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 a、持续向柔性化、自动化方向发展

数控技术改造传统制造业装备，是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数控化是木门加工装备发展的必然趋势，将数控技术渗透到木门生产加工的每个工序，使整体木门生产达到数控化生产，有益于产品生产效率的提高，同时也能使一些极为复杂的表面、型面和曲面加工简单化，未来以数控化为特征的木门加工装备将成为市场主流。

同时，随着木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个性化定制的要求持续提高，以及我国建筑门洞洞口未能实行统一的标准，木门生产企业需按照各个门的尺寸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木门生产企业需要实现木门定制化的大规模生产，通用木工机械难以满足此项要求，而柔性化、自动化的木门加工装备更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有助于对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便是由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以及木门加工控制软件所组成的自动化加工系统，可以根据订单需求和生产环境的变化而调整，随着订单要求的变化来批量加工、生产不同样式、不同尺寸的木门。因此，木门企业对于性能高、品质优、自动化程度高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装备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 b、专用加工装备取代通用加工机械将成主流趋势

我国木门制造业与家具制造业的渊源深厚，同样作为木工机械产业的细分行业，木门制造业于近十余年方才逐步形成。

过去木门生产企业大多采用通用木工机械来进行木门生产，普遍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安全性能弱等问题。随着木门行业的快速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木门的要求不

断提高，木门专用加工装备的研发日益得到重视，木门的门扇、门梃、门框等各部件专用加工装备陆续投入研发，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面世，木门生产开启了柔性化、自动化制造，木门专用的自动化加工装备以其柔性化、自动化、低强度、低成本、高品质、高效率等优势得到了行业的广泛认可，带动木门加工方式的创新，促进了木门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升。

#### c、自动化程度与成套生产线产品需求日益提高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是指由工件传送系统和控制系统将一组自动或半自动主机设备和辅助设备按照木门加工工艺顺序联结起来，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的生产系统。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是指只能单独完成木门加工过程某个工序的单独设备；而木门自动化生产线并非是由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简单连接形成的，而是在木门自动化主机设备基础上，按工艺需求设计流程，按目标产量配置主机设备，按现场条件规划流向，配以装卸、输送、翻转、旋转等自动化辅助设备，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按一定的生产节拍，在各节点上有序作业的组装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把技术、工艺、材料、设备融为一体，符合木门企业降本增效的需求。

#### d、未来行业将实现国产产品的逐步替代

过去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在该领域的发展前中期，国内木门企业在引进欧洲设备的同时，仍购置国产设备，形成进口和国产设备相结合的方式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

但近年来，国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在与国外设备的竞争中表现突出，导致我国各类木门企业的生产设备国产化趋势日益显著，其主要原因包括：

①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在市场高度标准化和需求相对单一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标准门的批量生产方面表现出明显优势，但对于我国木门高度定制的市场需求而言，国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难以彰显原有的品类与技术优势，而柔性化、定制化、规模化等功能特性使国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在与国外设备对比竞争中脱颖而出；

②目前国内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中，国产木工段全自动生产线在实用性及投资回报率方面均优于国外设备，门扇和门框切削加工类国产设备已逐步赶超国外设备，砂光涂装类设备与国外设备的差距亦日益缩减，国产设备在国内的市场口碑愈发良好；

③在我国行业协会的指导下，国内木门生产企业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在紧密依托国家科研机构技术支撑的基础上，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并将产品与技术进行快速推广。

综上，木门加工装备将愈加柔性化、自动化，未来木门专用加工装备将逐步取代通用木工机械，而且国产自动化水平较高且成套的生产线将成为木门行业主流生产方式，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一致，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持续发展，公司业绩和规模也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 4、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属行业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为木工机械行业的细分子行业。木门自动化加工

装备制造业的上游包括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下游主要为木门制造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作为生产木门专用的木工机械设备，其行业发展与木门行业的发展、数控加工技术的应用以及终端木门消费市场需求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

从全球木工机械市场来看，欧洲和北美是最大的木工机械进口区域，其次是亚洲；出口木工机械的国家主要包括德国、意大利、中国和日本。近年来，欧洲和北美地区木工机械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导致全球木工机械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但全球新兴市场国家全力发展木材加工行业，使得木工机械市场快速转移，其中中国市场的成长尤为显著。

相对于世界木工机械行业，中国木工机械行业起步较晚，在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木工机械制造行业经历了从引进设计图样到仿制、从仿制到自主研发，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逐渐形成了科研、生产、销售、信息和人才培养的完整体系。

根据《国际木工机械制造行业发展的回顾与思考》所述，2006年至2015年间，中国木工机械飞速发展，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2008年中国木工机械产值超过了意大利，2012年产值再次超过了德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木工机械制造国。

我国木工机械产品已销往欧盟、美国、俄罗斯、中东、非洲及澳洲等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统计，2019年我国木工机械（狭义含辅助输送等）出口总额达到了27.85亿美元，较2018年增长了19.63%。

目前，中国木工机械产值世界第一，已成为名副其实的木工机械生产大国。同时，中国木工机械行业在数十年的高速发展过程中，也造就了“珠三角”、“长三角”、“胶东半岛”为核心的三个生产集群，同时也出现了一批以南兴股份、弘亚数控、跃通数控等为代表的企业，这些企业在生产规模、目标市场、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售后服务等方面各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并已将产品销往海外市场。

随着中国木工机械市场的快速发展，木工机械的专业分工更加细致，当前的国产木工机械龙头如南兴股份、弘亚数控等专精于生产板式家具机械，四川省青城机械有限公司等主要生产实木家具机械，青岛千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专注于砂光机械，跃通数控则专注于木门木工段自动化专用加工机械设备的生产和研发。

因此，虽然全球木工机械行业增速放缓，但我国作为新兴市场发展中国家，木工机械行业仍将伴随着生产和消费升级持续稳定发展。

## 5、行业壁垒

相较于木工机械制造行业外的其他领域企业而言，木工机械综合类生产厂商进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的门槛稍低，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仍然存在一定的技术、人才和市场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 （1）技术壁垒

a、随着木门制造业竞争日趋激烈、人力成本不断上涨以及市场对木门精度要求持续提高，木

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更符合木门生产企业的需求，柔性化、自动化、数控化已是木门加工装备的必然发展趋势，而以柔性化、自动化为特点的木门加工装备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必须具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不断提高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才能够根据不断提高的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开发出更高性能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b、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制造过程涉及总体设计技术、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机构运动学和结构分析技术、液压和气动技术等，而且为将数控技术渗透到木门生产加工的每个工序，使整体木门生产达到柔性化、自动化生产的效果，还涉及智能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信息和网络技术以及这些学科的交叉集成技术的运用。

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结合了精密机械、电气控制、计算机算法等多学科综合运用的自动化设备，多种先进技术和多学科的综合集成，对企业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才能获取。

c、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专门用于木门生产加工的设备，主要是为客户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以及提高生产效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技术水平、稳定性高低将直接影响着木门生产企业的产品性能、质量、生产周期和出货速度。因此，下游木门制造厂商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水平、自主研发能力以及产品的稳定性的要求较高。

d、随着木门行业的快速发展，个性化、定制化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下游木门生产厂商对更符合自身生产特性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日趋迫切，但不同的木门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设计、性能、工艺等方面的需求亦不相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具有规格型号多、定制化强、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特点。

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需具有能够根据客户要求对进行装备方案设计、制造的能力，所拥有的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种类需齐全，同时还需拥有完善的技术服务能力，以应对各类设备在不同生产环境下所面临的技术问题。

综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对潜在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 (2) 人才壁垒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对企业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的要求较高，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人才壁垒，具体如下：

a、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具有规格型号多、定制化强、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特点，要求相应的技术和生产人员需要熟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构成以及各构成对机械设备性能指标的影响，只有通过大量的试验总结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生产人员才有能力将不同类型、规格、工艺的设计付诸实施，实现规模化生产。

b、为能提供更多满足不断提高的市场需求的设备，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行业需要非常了解本行业技术、下游行业工艺以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优秀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和研发成果的适用性。

c、同时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某些关键工艺岗位更需要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产品的可靠性。

d、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在能够完全满足木门制造厂商生产特性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必需由相应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厂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企业需要建立熟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专业售后服务人才团队，能够为木门生产企业提供高效、完善、周到的售后服务，必须更多地关注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体验。

e、随着企业的发展、规模的扩大，为保证企业的高效有序运行，需要具有丰富经验、能够进行资源整合的管理人才。

综上，由于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的投入，建立起相对稳定、完善的人才团队，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和运营模式。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 (3) 市场壁垒

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主要用于生产木门，是木门生产企业的关键设备。作为长期使用的固定资产，由于建设投资较大，客户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质量、效率、稳定、寿命等性能要求很高。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考虑供应商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资金实力，还会考虑供应商的品牌，甚至要求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商现有项目案例进行考察，最后才会考虑产品价格。

因此，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资金实力、质量控制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市场知名度，产品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单纯采取仿制和低价销售策略的厂商，难以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

综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壁垒。

## (二) 市场规模

公司所属行业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为木工机械行业的细分子行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作为生产木门专用的木工机械设备，其行业发展与木门行业的发展、数控加工技术的应用以及终端木门消费市场需求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

木工机械产业与下游家具和家装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家具和家装行业的发展则受到房地产市场的影响。近年来虽然家具及家装行业受房地产调控等政策影响，增速有所减缓，但是，我国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居民收入增速较快，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致使家具及家装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家具行业要主动适应新常态，保持行业稳定发展，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年均9%-10%左右增长。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带来的消费升级、居民家具更新需求以及新建商品房装修需求等因素将会带动家具市场的整体需求，家具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也将促进上游木工机械行业的加速增长。

同时，《建筑业“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也明确要求，到2025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目前，全国发布精装修政策的地方政府已经超过35个省市地区。因

此，未来随着家具和家装市场的持续发展，木工机械行业将进一步稳定发展。

而我国木门产业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9 年我国木门行业产值超过了 1,500 亿元，同时，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已逐渐被木门行业认可，目前，虽然整个木门生产行业中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渗透率仍较低，但未来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被进一步推广和认可，其需求量也将逐年快速上升。

综上，我国木工机械行业和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将随着生产和消费升级持续稳定发展。

###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下游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功能、品质、技术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先进性，持续推进产品的技术改进和升级，将无法满足下游行业技术升级换代的需求，市场竞争优势也将相对减弱，导致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客户系木门生产企业，属于房地产市场配套行业，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发生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以及购房者的置业需求，降低对木门产品的需求，导致木门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减少，进而影响到公司业绩。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目前处在快速成长期，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国内企业逐渐增多。随着新进企业的增多及国内有实力的竞争对手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公司如不能持续有效地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在逐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领先优势，无法持续获得订单，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2005 年，公司研制出国产首台数控木门专用加工设备——数控木门综合加工机，并于 2006 年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荣誉。

随后公司陆续研制出门扇、门框两大类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之后公司成功将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通过木门加工控制软件高度集成，研制出国产木门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木门产品的多规格自动化生产、连续不间断在线作业、自动识别与传送、

自动调整与装夹等功能，木门柔性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出现改变了木门传统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生产方式。

2018年3月7日，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出具证明，对公司产品评价如下：“柔性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的推出，解决了木门大规模定制的国际难题，满足了我国定制木门连续自动加工的迫切需要，不仅对下游的整个木门行业技术升级意义重大，而且提升了我国林业机械装备的国际竞争力。”

##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一家旨在为木门生产厂商提供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及木门自动化制造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国内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可分为木工机械综合类及木门加工专用装备类两大类型，主要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 （1）木工机械综合类企业

#### ① 德国豪迈

德国豪迈成立于1960年，是全球领先的木工机械企业之一，从技术到市场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几乎覆盖木工机械所涉及的主要设备。

#### ② 意大利比亚斯

意大利比亚斯成立于1969年，是世界知名的木工机械制造公司，为家具、木制品生产企业提供木材、木基复合材、人造板生产加工整体流水线，主要产品有C数控中心、软轴钻床、角面板尺寸中心等。

#### ③ 南兴股份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57），创建于1996年，2015年A股上市。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数控加工中心系列，电脑裁板锯系列，精密推台锯系列，全自动封边机系列，高精度多排钻系列和铣床等型号产品。

#### ④ 弘亚数控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3），成立于2006年11月，2016年A股上市，主营业务为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从事高端板式家具生产装备的整机及机械构造设计、数控技术研发、整机总装与软件系统集成以及提供数控化、信息化家具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

### （2）木门加工装备类企业

目前，国内外也涌现了一批进军木门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领域的企业，如Stemas、江苏国全、台州意利欧。

#### ① Stemas

Stemas是一家意大利木工机械制造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半成品木制品、木门、家具部件、柜门、地板、天花板等各类木工机械设备。

#### ② 江苏国全

江苏国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封边机等板式家具机械，锯切、榫卯等实木家具机械，家具组装机及木门自动化专用机械。

### ③ 台州意利欧

台州市意利欧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产板式家具机械、相框机械、组框机械、木门自动化专用机械。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领先与持续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木门生产加工设备制造技术十余载，始终坚持“以专业的心做最专业的事”的理念，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与口碑。

公司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领域，针对我国木门市场定制化为主的需求特征和工艺多样性的技术特征，进行自动化加工主机、上下料机器人、自动化辅助设备和木门加工控制软件的研发。

在此过程中，公司先后对我国木门行业的产业分布、产品结构、制造工艺、柔性需求、智能制造痛点等信息进行深度探索，将其形成契合行业市场需求的木门加工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并在期间拥有了较高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成果，研究开发出了自动化门扇和门框等数十种数控自动化产品，多项产品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火炬计划项目等产品认证，同时拥有 90 项技术获得国家专利授权，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先后主持或参与起草了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行业标准，包括《数控门扇四边锯》、《木门门锁、铰链孔槽组合加工机》等五项行业标准，并主持了 2018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面向定制式木工家具制造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示范线”项目，参与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木制品节材加工技术与装备”项目。

除领先、扎实的技术实力外，公司始终将持续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通过内部不断完善创新激励机制以及外部深度的产学研合作，确保自身技术、产品的持续性研发与创新。

### (2) 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自主研发了门扇和门框两大类的自动化主机、上下料机器人和自动化辅助设备，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和个性化需求，任意组合成由相应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协同操控的各种柔性化、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产品所生产的木门不仅在精度上远超木门行业标准，还能够高效制造不同尺寸、不同工艺、不同款式的木门。

公司的所有产品均具备柔性化加工功能，高度契合我国木门市场定制为主的需求特征，可做到完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备定制化设计与提供自动化加工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品质卓越，系依据 ISO 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对自身产品设计、采购、制造、销售、服务等全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 (3) 团队优势

优秀敬业的管理团队能带领企业不断领先行业发展的潮流，引领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资深且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永和先后获评“中国林产工业终身荣誉奖”、“中国林木机械行业突出贡献人物”等荣誉。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遥则是现任国家木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中国林业机械协会林木加工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先后主持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也参与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并获梁希林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在木工机械及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行业拥有多年的技术、生产、管理、市场从业经验，能够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经过十余年的磨合，公司管理团队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行业前景有高度共识，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

#### （4）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在细分市场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市场份额，国内多家大中型木门企业购置了公司核心产品，且公司产品设备占比与复购率较高，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长期与国内大型木门生产厂商的合作过程中，一方面公司能够参与到引领业界发展潮流与趋势的新品开发设计过程中，在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为了满足高端用户的品质需求，公司始终不懈提高生产制造、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水平，不断强化综合竞争实力。

此外，公司通过与大中型木门企业之间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在新产品、新项目上开展合作，亦有利于优质潜在客户的开发，形成良性的客户开发模式。

#### （5）生产管理优势

基于国内木门制造工艺多样性特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对公司的生产制造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而公司多年来持续追求精细化和标准化生产管理，建立了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检验，供应商甄选和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产成品质量检验等一系列完善的生产制造管理指标体系。同时，公司持续增加高技术、高精度生产设备的投入，通过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工艺适应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 （6）销售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自动化产品，对公司整体的设计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客户服务经验和专业化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综合业务服务模式，公司的销售人员会在售前与客户进行深度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之后由公司技术人员按照客户的要求，为客户提供最佳的设备规划方案，在方案得到客户的认可后，会尽快安排生产，按时交货。对于售后服务，公司秉持对客户生产和使用体验高度负责的理念，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培训以及高效、贴切的售后支持，并制定了严格的服务控制程序。长期以来，公司周到、完善的销售服务在下游客

户中赢得了充分的信赖和良好的口碑。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规模相对较小

尽管近年来，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成长较快，且形成了较为稳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但从长远发展来看，与同行业已上市的弘亚数控和南兴股份相比，尤其是面对与欧洲先进企业的竞争，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营销投入等方面差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992.02 万元、1,135.70 万元和 1,000.74 万元，与弘亚数控和南兴股份研发投入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品牌知名度方面也存在一定差距。

#####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现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场地设备、运营资金、研发投入、营销投入等资金需求量较高，公司对资本的需求较大。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支撑公司发展所需外部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而同行业已上市的南兴股份和弘亚数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09,982.75 万元和 184,349.42 万元（数据来源：公开披露定期报告）。

##### (3) 专业人员不足

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长迅速，而公司所处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属于技术驱动型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直接代表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急需大量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软件开发等一系列专业人才储备。目前公司正在扩大对木门加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生产以及加大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的开拓。

##### (4) 客户群体过于单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和主机设备，系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该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单一，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新产品研发成功，扩大客户群体，将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 5、未来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应对公司的竞争劣势，公司将针对自身优劣势制定竞争策略，把握行业机遇，随着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制造业不断发展，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的人才激励机制，以吸引全国各地的科研人才加入。专注公司优势的细分领域，不断拓展产品的种类和应用领域，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同时争取进入资本市场，获得更多融资渠道以期更快发展。

#### (五) 其他情况

无

##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股份公司自2021年8月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姚永和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顾红玲为职工代表监事。姚永和担任公司总经理，徐莲担任财务总监，马秀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在股权结构方面，跃通数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沪海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实现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在公司的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选举子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可以在治理结构方面实现对子公司人员的有效控制；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同样对子公司适用，公司可以通过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控制，实现对子公司资产的有效控制；在业务方面，公司通过相关董事、高管的人事安排实现对子公司业务的有效控制；在利润分配方面，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

		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同时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跃通数控设有总经办、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机械自控部、仓储物流部、安装制造部、研发部等部门。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1	南通跃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除对跃通数控投资外，无投资业务；实际控制人姚遥出资比例为 83.2821%，姚永和出资比例为 4.7864%	88.07%
2	上海跃新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木工机械、普通机械加工、销售,电动工具、机械配件、木制品配件、五金、建筑装潢材料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无实际经营，实际控制人姚遥曾持股 90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90%

3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	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	报告期持有期间无实际经营，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持股 80%、姚遥曾持股 20%（姚永和、姚遥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全部合伙份额，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100%
4	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油漆除外）、五金、电器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持有期间无实际经营，永和不锈钢曾持股 99%	99%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不存在且在公司任职期间亦不会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除已投资的公司以外，本人未来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与公司发生竞争的，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

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公司有权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3、不利用董事身份（如涉及）要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其他方式将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公司资金的，本人承诺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姚永和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615,359	6.2242%	0%
2	姚遥	董事	董事	32,696,000	77.8119%	0%
3	潘钢	董事	董事	420,400	1.0005%	0%
4	彭加梅	董事	董事	1,117,796	2.6601%	0%
5	许亚东	董事	董事	500,279	1.1905%	0%
6	张海建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06,658	0.7298%	0%
7	陈晓梅	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8	顾红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9	徐莲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0	0%	0%
10	马秀红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0	0%	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姚永和、姚遥系父子关系；潘钢系姚永和连襟。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姚永和	董事长、总经理	跃通数控	董事长	否	否
姚永和	董事长、总经理	沪海机械	执行董事	否	否
姚遥	董事	跃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姚永和	董事长、总经理	跃通投资	4.7864%	除持有跃通数控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姚遥	董事	跃通投资	83.2881%	除持有跃通数控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潘钢	董事	跃通投资	1.0709%	除持有跃通数控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彭加梅	董事	跃通投资	2.8473%	除持有跃通数控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许亚东	董事	跃通投资	1.2743%	除持有跃通数控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张海建	监事	跃通投资	0.48%	除持有跃通数控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姚永和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公司治理需要
马秀红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需要
徐莲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治理需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8日，睿木科技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由姚永和、姚遥、许亚东、潘钢、许厚荣、严霞组成。

2019年10月9日至2021年8月29日，睿木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姚永和担任。

2021年8月30日，睿木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姚永和、姚遥、彭加梅、潘钢、许亚东5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8日，睿木科技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由冒旭东、范进、陈荫组成。

2019年10月9日至2021年8月29日，睿木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1名，由谢益明担任。

2021年8月30日，睿木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晓梅、张海建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顾红玲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8日，睿木科技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姚遥、财务总监严霞、董事会秘书孙子评。

2019年10月9日至2021年8月29日，睿木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姚永和。

2021年8月30日，睿木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永和为总经理、马秀红为董事会秘书、徐莲为财务总监。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22,890.00	13,065,942.28	7,283,308.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33,894.75	58,580,177.86	6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81,364.47	17,381,231.43	14,610,579.48
应收款项融资		2,815,000.00	872,826.74
预付款项	794,029.21	1,047,590.96	1,936,232.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48,283.05	966,553.67	787,31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933,954.81	26,161,820.50	32,905,107.44
合同资产	2,243,290.97	2,242,998.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1,331.30	2,469,487.83	47,372.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1,729,038.56</b>	<b>124,730,803.13</b>	<b>120,942,738.4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80,000.00	56,492,420.49	68,353,837.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354,293.09	11,980,146.09	12,841,076.73
固定资产	76,269,626.32	80,912,467.11	14,576,622.98
在建工程	210,230.52	196,579.77	50,448,47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534,928.61	15,130,632.88	15,277,994.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46,285.28	4,317,876.97	9,30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0,615.28	618,389.50	2,098,89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56,871.97	29,675,837.33	20,005,777.2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1,242,851.07</b>	<b>199,324,350.14</b>	<b>183,611,981.66</b>
<b>资产总计</b>	<b>312,971,889.63</b>	<b>324,055,153.27</b>	<b>304,554,720.0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814,320.97	9,811,528.61	7,757,05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78,728.60	22,032,285.06	15,059,010.75
预收款项	938,168.42	185,475.88	14,414,418.78
合同负债	19,340,618.82	9,894,173.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02,621.11	5,844,586.34	5,163,055.81
应交税费	620,611.44	992,215.18	4,191,665.38
其他应付款	1,580,109.20	3,632,331.63	1,967,589.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33,134.61	1,067,466.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608,313.17</b>	<b>53,460,062.33</b>	<b>48,552,795.5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6,428,2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81,238.24	7,271,258.61	7,151,26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39,596.34	9,392,710.32	11,661,977.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620,834.58</b>	<b>16,663,968.93</b>	<b>35,241,447.15</b>
<b>负债合计</b>	<b>75,229,147.75</b>	<b>70,124,031.26</b>	<b>83,794,242.7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2,019,252.00	42,019,252.00	42,019,2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104,032.47	44,645,930.12	44,645,930.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176,212.40	27,495,000.00	36,337,500.00
专项储备	4,226,238.50	3,612,409.51	2,783,831.36
盈余公积		5,354,377.75	5,229,466.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599,473.22	105,258,642.81	69,725,77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125,208.59	228,385,612.19	200,741,758.71
少数股东权益	15,617,533.29	25,545,509.82	20,018,718.6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7,742,741.88</b>	<b>253,931,122.01</b>	<b>220,760,477.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2,971,889.63</b>	<b>324,055,153.27</b>	<b>304,554,720.08</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2,293,367.63</b>	<b>153,694,843.28</b>	<b>153,983,729.01</b>
其中：营业收入	72,293,367.63	153,694,843.28	153,983,729.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63,267,913.53</b>	<b>121,553,534.15</b>	<b>115,090,648.67</b>
其中：营业成本	37,970,307.42	85,035,912.60	83,985,133.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8,129.00	1,983,600.28	1,682,976.43
销售费用	3,346,250.39	4,959,894.16	7,314,205.89
管理费用	10,336,383.10	17,545,630.45	11,908,512.32
研发费用	10,007,416.00	11,357,021.07	9,920,196.10
财务费用	309,427.62	671,475.59	279,624.80
其中：利息收入	70,160.28	256,677.06	34,927.40
利息费用	337,463.64	821,911.97	369,026.18
加：其他收益	5,672,082.35	13,716,787.12	7,735,963.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422.71	2,983,859.10	1,567,92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716.89	170,177.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89,847.03	-323,220.77	-387,495.72

资产减值损失	-973,436.00	-1,947,274.58	-617,065.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69.96	540,463.37	23,611.0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760,217.12</b>	<b>47,282,101.23</b>	<b>47,216,022.41</b>
加：营业外收入	632,133.85	175,798.15	88,06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1,277.45	223,141.63	283,374.5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251,073.52</b>	<b>47,234,757.75</b>	<b>47,020,715.28</b>
减：所得税费用	781,805.59	6,050,191.25	6,068,511.1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469,267.93</b>	<b>41,184,566.50</b>	<b>40,952,204.16</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69,267.93	41,184,566.50	40,952,204.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871,530.62	5,526,791.17	4,369,273.2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97,737.31	35,657,775.33	36,582,930.9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318,787.60</b>	<b>-8,842,500.00</b>	<b>13,837,500.0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8,787.60	-8,842,500.00	13,837,5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8,787.60	-8,842,500.00	13,837,5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18,787.60	-8,842,500.00	13,837,5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150,480.33</b>	<b>32,342,066.50</b>	<b>54,789,704.1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8,949.71	26,815,275.33	50,420,43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1,530.62	5,526,791.17	4,369,273.20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85	0.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85	0.87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417,145.48	143,688,729.30	153,567,572.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7,599.30	3,217,195.36	3,890,97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5,080.11	16,252,739.67	9,758,961.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7,409,824.89</b>	<b>163,158,664.33</b>	<b>167,217,510.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10,917.51	60,231,905.26	65,712,313.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53,793.50	31,204,434.71	29,789,80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7,050.53	19,427,202.33	14,893,83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5,803.15	12,793,455.83	13,826,949.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637,564.69</b>	<b>123,656,998.13</b>	<b>124,222,900.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772,260.20</b>	<b>39,501,666.20</b>	<b>42,994,610.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287,370.36	200,271,417.36	117,046,162.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0,422.71	2,983,859.10	1,567,92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314.61	724,581.15	173,317.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8,338,107.68</b>	<b>203,979,857.61</b>	<b>118,787,408.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5,485.98	26,063,013.63	70,707,73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100,000.00	196,110,000.00	150,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5,345,485.98</b>	<b>222,733,013.63</b>	<b>220,757,731.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92,621.70</b>	<b>-18,753,156.02</b>	<b>-101,970,322.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60,0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60,0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9,800,000.00	24,437,05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b>	<b>9,800,000.00</b>	<b>49,797,075.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4,185,255.00	5,611,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671.28	1,188,583.33	800,625.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2,689.4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287,360.73</b>	<b>25,373,838.33</b>	<b>6,412,425.3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87,360.73</b>	<b>-15,573,838.33</b>	<b>43,384,649.6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0,059.85</b>	<b>-78,051.50</b>	<b>85,110.5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542,538.68</b>	<b>5,096,620.35</b>	<b>-15,505,951.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9,928.68	7,283,308.33	22,789,260.0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837,390.00</b>	<b>12,379,928.68</b>	<b>7,283,308.33</b>

##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44,645,930.12		27,495,000.00	3,612,409.51	5,354,377.75		105,258,642.81	25,545,509.82	253,931,12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19,252.00				44,645,930.12		27,495,000.00	3,612,409.51	5,354,377.75		105,258,642.81	25,545,509.82	253,931,12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58,102.35		-3,318,787.60	613,828.99	-5,354,377.75		-2,659,169.59	-9,927,976.53	-16,188,38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8,787.60				13,597,737.31	1,871,530.62	12,150,48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58,102.35						-16,256,906.90	-11,799,507.15	-28,952,689.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952,689.45	-28,952,689.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58,102.35				-5,354,377.75		-16,256,906.90	17,153,182.3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13,828.99					613,828.99	
1. 本期提取								800,609.84					800,609.84	
2. 本期使用								186,780.85					186,780.85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42,019,252.00</b>				<b>49,104,032.47</b>		<b>24,176,212.40</b>	<b>4,226,238.50</b>				<b>102,599,473.22</b>	<b>15,617,533.29</b>	<b>237,742,741.88</b>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44,645,930.12	36,337,500.00	2,783,831.36	5,229,466.28		69,725,778.95	20,018,718.65	220,760,47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19,252.00			44,645,930.12	36,337,500.00	2,783,831.36	5,229,466.28		69,725,778.95	20,018,718.65	220,760,47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42,500.00	828,578.15	124,911.47		35,532,863.86	5,526,791.17	33,170,64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42,500.00				35,657,775.33	5,526,791.17	32,342,06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4,911.47		-124,911.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911.47		-124,911.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28,578.15					828,578.15
1. 本期提取							1,204,753.56					1,204,753.56
2. 本期使用							376,175.41					376,175.41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42,019,252.00</b>				<b>44,645,930.12</b>	<b>27,495,000.00</b>	<b>3,612,409.51</b>	<b>5,354,377.75</b>		<b>105,258,642.81</b>	<b>25,545,509.82</b>	<b>253,931,122.01</b>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27,889,888.04		22,500,000.00	1,817,636.16	5,069,113.84		33,303,200.43	7,140,667.53	139,739,75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19,252.00				27,889,888.04		22,500,000.00	1,817,636.16	5,069,113.84		33,303,200.43	7,140,667.53	139,739,75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56,042.08		13,837,500.00	966,195.20	160,352.44		36,422,578.52	12,878,051.12	81,020,719.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37,500.00				36,582,930.96	4,369,273.20	54,789,70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56,042.08						8,603,977.92	25,360,02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360,020.00	25,360,0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756,042.08						-16,756,042.08	
(三)利润分配							160,352.44	-160,352.44	-95,200.00		-95,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352.44	-160,352.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200.00		-95,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66,195.20					966,195.20
1. 本期提取						1,167,180.96					1,167,180.96
2. 本期使用						200,985.76					200,985.76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42,019,252.00</b>			<b>44,645,930.12</b>	<b>36,337,500.00</b>	<b>2,783,831.36</b>	<b>5,229,466.28</b>	<b>69,725,778.95</b>	<b>20,018,718.65</b>	<b>220,760,477.36</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14,785.85	1,418,948.73	237,20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822.00	137,572.00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232.20	233.00	2,800.00
其他应收款	644.10	600.97	520.1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20.07	16,050.28	15,891.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61,782.22</b>	<b>1,460,654.98</b>	<b>393,988.7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099,005.23	52,099,005.23	52,099,00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80,000.00	56,692,420.49	68,553,837.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92,351.18		2,476,821.01
固定资产	434,384.23	3,791,616.93	2,303,456.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7,639.84	1,156,946.32	594,567.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06,972.00	11,506,97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0,250,352.48</b>	<b>125,246,960.97</b>	<b>126,027,688.33</b>
<b>资产总计</b>	<b>122,412,134.70</b>	<b>126,707,615.95</b>	<b>126,421,677.0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809,050.14	9,811,52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0,000.00		
预收款项	432,214.29		10,000.00
合同负债	8,849.56	8,849.56	
应付职工薪酬	19,594.92		
应交税费	25,688.64	31,865.38	
其他应付款	3,747,664.56	2,222,343.96	1,321,951.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50.44	1,150.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584,212.55</b>	<b>12,075,737.95</b>	<b>1,331,951.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6,526.66	8,797,515.62	11,661,977.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396,526.66</b>	<b>8,797,515.62</b>	<b>11,661,977.39</b>
<b>负债合计</b>	<b>19,980,739.21</b>	<b>20,873,253.57</b>	<b>12,993,929.3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2,019,252.00	42,019,252.00	42,019,2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530,664.52	14,919,379.87	14,919,379.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026,212.40	27,495,000.00	36,337,5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54,377.75	5,354,377.75	5,229,466.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733.43	16,046,352.76	14,922,149.5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2,431,395.49</b>	<b>105,834,362.38</b>	<b>113,427,747.7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2,412,134.70</b>	<b>126,707,615.95</b>	<b>126,421,677.06</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938.77	119,047.62	476,190.48

减：营业成本	38,536.58	48,491.39	193,965.54
税金及附加	89,566.20	169,505.28	112,649.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96,068.88	562,271.59	380,729.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7,914.18	17,213.21	91,045.11
其中：利息收入	5,848.04	6,640.01	454.89
利息费用	312,216.25	23,057.22	91,500.00
加：其他收益	1,500.00	1,000,35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00	1,000,000.00	1,904,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5,285.73	10,235.75	-17,117.6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93,361.34</b>	<b>1,332,152.90</b>	<b>1,585,483.15</b>
加：营业外收入	314,455.62		2,808.40
减：营业外支出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8,905.72</b>	<b>1,332,152.90</b>	<b>1,588,291.55</b>
减：所得税费用	-244,726.43	83,038.23	-15,232.8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5,820.71</b>	<b>1,249,114.67</b>	<b>1,603,524.3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5,820.71	1,249,114.67	1,603,524.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468,787.60</b>	<b>-8,842,500.00</b>	<b>13,837,500.00</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8,787.60	-8,842,500.00	13,837,5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68,787.60	-8,842,500.00	13,837,5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402,966.89	-7,593,385.33	15,441,024.38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10.00	122,990.00	107,6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874.26	2,032,383.01	503,263.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45,984.26</b>	<b>2,155,373.01</b>	<b>610,953.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69.79	15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910.44	181,559.47	143,15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42.94	143,592.28	179,72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9.61	1,235.61	2,067,532.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2,822.78</b>	<b>326,545.85</b>	<b>2,390,415.7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23,161.48</b>	<b>1,828,827.16</b>	<b>-1,779,462.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370.36	71,417.36	96,162.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1,000,000.00	1,904,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87,370.36</b>	<b>1,071,417.36</b>	<b>2,000,962.1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06,9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506,972.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7,370.36</b>	<b>-10,435,554.64</b>	<b>2,000,962.1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694.72	11,528.61	91,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14,694.72</b>	<b>11,528.61</b>	<b>91,5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4,694.72</b>	<b>9,788,471.39</b>	<b>-91,5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95,837.12</b>	<b>1,181,743.91</b>	<b>129,999.7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948.73	237,204.82	107,205.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14,785.85</b>	<b>1,418,948.73</b>	<b>237,204.82</b>

##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14,919,379.87		27,495,000.00		5,354,377.75		16,046,352.76	105,834,36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19,252.00				14,919,379.87		27,495,000.00		5,354,377.75		16,046,352.76	105,834,36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611,284.65		-3,468,787.60		-5,354,377.75		-16,191,086.19	-3,402,966.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68,787.60				65,820.71	-3,402,966.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11,284.65				-5,354,377.75		-16,256,906.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611,284.65				-5,354,377.75		-16,256,906.9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42,019,252.00</b>				<b>36,530,664.52</b>		<b>24,026,212.40</b>				<b>-144,733.43</b>	<b>102,431,395.49</b>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14,919,379.87		36,337,500.00		5,229,466.28		14,922,149.56	113,427,74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19,252.00				14,919,379.87		36,337,500.00		5,229,466.28		14,922,149.56	113,427,74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42,500.00		124,911.47		1,124,203.20	-7,593,385.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42,500.00				1,249,114.67	-7,593,385.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911.47		-124,911.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911.47		-124,911.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42,019,252.00</b>				<b>14,919,379.87</b>		<b>27,495,000.00</b>	<b>5,354,377.75</b>		<b>16,046,352.76</b>		<b>105,834,362.38</b>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19,252.00				14,919,379.87		22,500,000.00		5,069,113.84		13,478,977.62	97,986,72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19,252.00				14,919,379.87		22,500,000.00		5,069,113.84		13,478,977.62	97,986,72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837,500.00		160,352.44		1,443,171.94	15,441,024.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37,500.00				1,603,524.38	15,441,024.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0,352.44		-160,352.4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352.44		-160,352.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42,019,252.00</b>			<b>14,919,379.87</b>		<b>36,337,500.00</b>		<b>5,229,466.28</b>		<b>14,922,149.56</b>	<b>113,427,747.71</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5.24	报告期期初即纳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48%	90.48%	3,194.66	报告期期初即纳入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江山市跃通木门智能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90.48%	90.48%		报告期期初即纳入	子公司	投资设立

无。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1)02630 号”审计报告。

##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

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

关负债。

####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补贴；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产生的应收款项	除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以外，不计提。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除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以外，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账龄分析法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或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二)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 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公转书三、（五）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

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权证
软件	3-10年	预估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

项 目	受益期
装修及改造	2-5 年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最近期的融资价格确定。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等。

内销产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

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零部件及维修备件的销售，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送货单得到客户确认。

外销产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

####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等。

内销产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零部件及维修备件的销售，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送货单得到客户确认。

外销产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

####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本公转书第三部分第九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结合具体资产实现未来经济利益的消耗方式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三、22 及附注三、28。

#### (5) 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A、2019 年度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执行日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B、2020 年度

#####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C、2021 年 1-8 月

#####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要求，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29,400,000.00	29,400,0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流动资产	29,400,000.00	-29,400,000.00	0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4,414,418.78	-13,191,489.38	1,222,929.40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0	11,673,884.41	11,673,884.41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0	1,517,604.97	1,517,604.97

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0,000.00	-10,000.00	-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	8,849.56	8,849.56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	1,150.44	1,150.44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转书第三部分第十一条“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 (2) 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3)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293,367.63	153,694,843.28	153,983,729.01
净利润（元）	15,469,267.93	41,184,566.50	40,952,204.16
毛利率（%）	47.48%	44.67%	45.46%
期间费用率（%）	33.20%	22.48%	19.10%
净利率（%）	21.41%	26.78%	2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16.62%	2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11.89%	2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85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85	0.87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11%、22.47%和 33.20%，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3.3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度子公司跃通数控支付创业板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10.7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公司为应对业绩下滑持续加大新品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度下滑较大，主要系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和 2019 年 11 月子公司跃通数控部分少数股东增资，使得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较大。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04%	21.64%	27.5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6.32%	16.47%	10.28%
流动比率（倍）	2.01	2.33	2.49
速动比率（倍）	1.22	1.82	1.77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9 倍、2.33 倍和 2.0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 倍、1.82 倍和 1.22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优良，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28%、16.47%和 16.3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和知名企业，客户资质和信誉较好，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障。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高，变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7	8.84	9.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0	2.43	2.1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49	0.60

####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9.80次、8.84次和3.77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销售模式，发货前一般预收不低于80%的货款，销售人员对客户及时跟踪服务，根据应收账款信用期及时催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9次、2.43次和0.90次，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提高了存货的周转效率，有效控制存货的数量。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72,260.20	39,501,666.20	42,994,61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2,621.70	-18,753,156.02	-101,970,32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87,360.73	-15,573,838.33	43,384,64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542,538.68	5,096,620.35	-15,505,951.72

####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994,610.43元、39,501,666.20元和15,772,260.20元，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970,322.41元、-18,753,156.02元和2,992,621.70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即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2019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70,707,731.09元，主要系公司建设新厂房和购买生产设备，以及支付的土地保证金；2020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6,063,013.63元，主要系建设新厂房和购买生产设备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384,649.69元、-15,573,838.33元和-26,287,360.73元。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49,797,075元，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和增资款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6,412,425.31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9,800,000.00元，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5,373,838.33元。

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

##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产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零部件及维修备件的销售，产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送货单得到客户确认。

外销产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50,533,936.53	69.90%	113,386,188.59	73.77%	118,744,617.40	77.12%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6,543,725.13	22.88%	33,134,958.28	21.56%	30,061,020.85	19.52%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2,542,626.44	3.52%	3,586,834.72	2.33%	3,401,898.50	2.21%
租赁业务	2,226,693.80	3.08%	3,237,472.31	2.11%	1,606,511.87	1.04%
废料销售及其他	446,385.73	0.62%	349,389.38	0.23%	169,680.39	0.11%
<b>合计</b>	<b>72,293,367.63</b>	<b>100.00%</b>	<b>153,694,843.28</b>	<b>100.00%</b>	<b>153,983,729.01</b>	<b>100.00%</b>
<b>波动分析</b>	<p>公司2019年、2020年度收入分别为153,983,729.01元、153,694,843.28元，总体稳定，2021年1-8月收入为72,293,367.63元，占2020年全年收入47.04%，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p> <p>（1）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现阶段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而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p>					

	<p>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同时，剔除技术升级因素，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装备一般的正常使用寿命在 10 年左右，因此，木门行业内一些中型木门生产企业，在规模无法快速扩大、产能需求充足、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的情况下，短期内不会向公司再次购买产品。</p> <p>(2) 尽管公司在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的市场拓展方面能力较强，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对公司产品较为认可，复购率较高；但在中小型木门生产企业方面，公司市场拓展力度不够。目前公司已专门针对中小型木门生产企业使用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相对现有的装备而言，价格较低，约 60-120 万元/套，虽然相关功能、效率有所降低，但亦可以完成木门木工段柔性化、自动化加工。但目前市场开拓尚未达到逾期。</p> <p>(3) 2021 年 8 月末发出商品未能完成安装调试；</p> <p>(4)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因基建原因，公司已完工产品无法正常交货并安装调试。</p>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	66,780,400.23	92.37%	146,445,405.78	95.28%	143,898,750.20	93.45%
外销	5,512,967.40	7.63%	7,249,437.50	4.72%	10,084,978.81	6.55%
合计	72,293,367.63	100.00%	153,694,843.28	100.00%	153,983,729.0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	72,293,367.63	100.00%	153,694,843.28	100.00%	153,983,729.01	100.00%
合计	72,293,367.63	100.00%	153,694,843.28	100.00%	153,983,729.0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尤其是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定制化程度高，因此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生产成本核算方法

存货主要核算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存货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原材料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标准主机产品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自动化辅助设备计价方法为个别计价法。

###### (1)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的核算方法

###### ①直接材料的核算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和物料清单领用材料，由于生产为一次性领料，月末在产品也包含全部的原材料，领用材料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生产报表划分出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数量，并计算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

完工产品材料费的单位成本=(上月结存金额+本月投入金额)÷(上月结存数量+本月投入数量)

完工入库产品材料费金额=完工入库数量×单位成本

在产品材料费用=上月结存金额+本月投入金额-完工入库产品材料费金额。

###### ②直接人工的核算

完工产品以耗用的定额工时与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在产品根据约当产量、定额工时和定额单价计算人工成本，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之间的差异进行二次分配。

###### ③制造费用的核算

折旧费、水电费等按照车间实际发生额计入制造费用归集。制造费用根据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的占比进行分配。

###### ④外协加工费

公司依据外协加工的工序和外协加工单位，统计出外协加工物料的数量和单位加工费，完工产品的外协加工费根据耗用的物料数量和单位加工费计算。

完工产品外协加工费=耗用的外协加工物料数量\*单位加工费。

上述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经归集分摊后，计算出各产品成本。

###### (2) 定制化生产线的成本核算

定制化生产线成本主要包括标准主机完工成本、自动化辅助设备完工成本和安装人工成本，安装人工成本以生产人工成本占比进行分配。

###### (3) 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①对于标准主机产品销售，根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确认实现销售并结转营业成本，营业成本的结转单价采用产成品发出当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②对于定制化生产线销售，根据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确认实现销售并结转营业成本，营业

成本的结转单价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与产品生产流程一致，符合生产流程实际情况，成本按照不同产品归集，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产品成本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25,827,033.06	68.02%	62,009,742.32	72.92%	64,963,818.03	77.35%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0,335,639.01	27.22%	20,015,044.99	23.54%	16,663,278.64	19.84%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1,159,886.28	3.05%	2,150,194.65	2.53%	1,943,764.36	2.31%
租赁业务	638,154.15	1.68%	860,930.64	1.01%	414,272.10	0.50%
废料销售及其他	9,594.92	0.03%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37,970,307.42</b>	<b>100.00%</b>	<b>85,035,912.60</b>	<b>100.00%</b>	<b>83,985,133.13</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公司成本主要由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成本构成，上述两类产品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97.19%、96.46%和 95.24%，同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4%、95.33%和 92.78%。</p> <p>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p>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702,846.00	67.69%	59,144,968.64	69.55%	61,626,630.68	73.38%
直接人工	4,096,482.05	10.79%	13,111,706.69	15.42%	13,042,072.84	15.53%
制造费用	6,523,870.77	17.18%	9,496,057.46	11.17%	7,835,948.03	9.33%
外协加工费	283,948.41	0.75%	1,123,993.27	1.32%	1,066,209.48	1.27%
运输费用	715,411.12	1.88%	1,298,255.90	1.53%	0.00	0.00%
其他成本	647,749.07	1.71%	860,930.64	1.01%	414,272.10	0.49%
<b>合计</b>	<b>37,970,307.42</b>	<b>100.00%</b>	<b>85,035,912.60</b>	<b>100.00%</b>	<b>83,985,133.13</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分别 73.38%、70.26%和 68.87%（注：为便于比较，2020年、2021年1-8月计算时剔除运输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原因分析：2020年度主要系公司</p>					

	子公司跃通数控当年度新厂区厂房投入使用，使得当期折旧费明显增加，从而导致当期制造费用增加，使得直接材料比重变相下降；2021年1-8月主要系当期收入较2020年度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但制造费用相对固定，使得直接材料比重变相下降。 “其他成本”主要为出租房产对应的折旧费。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年1月—8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50,533,936.53	25,827,033.06	48.8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16,543,725.13	10,335,639.01	37.53%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2,542,626.44	1,159,886.28	54.38%
租赁业务	2,226,693.80	638,154.15	71.34%
废料销售及其他	446,385.73	9,594.92	97.85%
<b>合计</b>	<b>72,293,367.63</b>	<b>37,970,307.42</b>	<b>47.48%</b>
<b>原因分析</b>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113,386,188.59	62,009,742.32	45.31%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33,134,958.28	20,015,044.99	39.60%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3,586,834.72	2,150,194.65	40.05%
租赁业务	3,237,472.31	860,930.64	73.41%
废料销售及其他	349,389.38	0.00	100.00%
<b>合计</b>	<b>153,694,843.28</b>	<b>85,035,912.60</b>	<b>44.67%</b>
<b>原因分析</b>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	118,744,617.40	64,963,818.03	45.29%
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	30,061,020.85	16,663,278.64	44.57%

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	3,401,898.50	1,943,764.36	42.86%
租赁业务	1,606,511.87	414,272.10	74.21%
废料销售及其他	169,680.39	0.00	100.00%
<b>合计</b>	<b>153,983,729.01</b>	<b>83,985,133.13</b>	<b>45.46%</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 45.29%、45.31%和 48.89%，该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化需求较高，且毛利率水平整体维持较高水平。</p> <p>报告期内，公司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4.57%、39.60%和 37.53%，该产品相对加工生产线，标准化程度较高，但该产品型号较多且功能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型号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波动，另外由于该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下滑。</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设备、配件及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86%、40.05%和 54.38%，其中配件及维修业务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及主机设备配套销售及服务，整体收入规模不大，但整体毛利率较高。</p> <p>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21%、73.41%和 71.34%，其中业务系厂房出租收入，其成本主要折旧费，毛利率较高。</p> <p>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7.85%，主要系生产过程产生废铁及铁削销售收入，无对应成本，毛利率高。</p>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7.48%	44.67%	45.46%
弘亚数控	—	32.79%	36.12%
南兴股份	—	27.20%	27.20%
<b>原因分析</b>	<p>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p> <p>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与挂牌公司均属木工加工机械行业，经对比，挂牌公司毛利率高于两家同行业公司，具体分析如下：</p> <p>(1) 产品及用途</p> <p>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且多为批量生产的标准产品。</p> <p>挂牌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包括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其中生产线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且定制化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p>		

	<p>(2) 市场竞争度</p> <p>弘亚数控、南兴股份所处板式家具机械行业集中度较低，且产品同质化情况突出，加之德国豪迈集团等跨国企业竞争优势明显，使得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激烈。</p> <p>挂牌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市场先发优势明显，尤其生产线市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存量市场占有率高、下游客户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p> <p>(3) 销售模式</p> <p>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两家产品多为批量生产的标准产品，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p> <p>挂牌公司主营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p> <p>(4) 客户群体</p> <p>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两家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终端用户主要为板式家具行业生产和制造商。</p> <p>挂牌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木门制造厂商，包括江山欧派、TATA木门等。</p> <p>经对比分析，挂牌公司在细分市场优势明显，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以直销模式为主。因此，挂牌公司毛利率高于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产品和市场定位。</p> <p>综上所述，受业务领域、服务对象的行业地位、产品定制化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自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293,367.63	153,694,843.28	153,983,729.01
销售费用（元）	3,346,250.39	4,959,894.16	7,314,205.89
管理费用（元）	10,336,383.10	17,545,630.45	11,908,512.32
研发费用（元）	10,007,416.00	11,357,021.07	9,920,196.10
财务费用（元）	309,427.62	671,475.59	279,624.80

期间费用总计（元）	23,999,477.11	34,534,021.27	29,422,539.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3%	3.23%	4.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30%	11.42%	7.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84%	7.39%	6.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3%	0.44%	0.18%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33.20%</b>	<b>22.48%</b>	<b>19.1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11%、22.47%和33.20%，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p> <p>2020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员流动大幅减少，广告展览费及差旅费降幅较大；此外，公司2020年1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p> <p>2020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9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2020年度支付了申报创业板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p> <p>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业绩波动持续加大新品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相应增加。</p> <p>2021年1-8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20年度增长了10.73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年1-8月份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公司为应对业绩下滑持续加大新品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相应增加。</p>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350,407.61	2,000,200.97	1,669,464.86
运输费用			1,606,346.26
维修费用	89,109.51	313,462.59	319,857.94
办公性费用	67,886.70	82,210.71	143,474.82
广告展览费	761,206.91	1,086,721.18	1,776,668.02
差旅费	964,790.16	1,292,049.11	1,539,646.77
其他	112,849.50	185,249.60	258,747.22

<b>合计</b>	<b>3,346,250.39</b>	<b>4,959,894.16</b>	<b>7,314,205.89</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314,205.89 元、4,959,894.16 元和 3,346,250.39 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广告展览费和差旅费等。</p> <p>2020 年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员流动大幅减少，广告展览费及差旅费降幅较大；此外，公司 2020 年 1 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638,782.96	8,150,867.75	7,256,281.52
折旧与摊销	1,791,993.51	2,202,648.84	1,253,773.39
交通及差旅费	449,346.90	736,450.51	500,190.31
办公性费用	536,779.64	778,500.21	463,052.16
业务招待费	328,190.80	251,675.00	186,562.08
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	1,575,186.18	5,174,388.10	2,041,205.84
其他	16,103.11	251,100.04	207,447.02
<b>合计</b>	<b>10,336,383.10</b>	<b>17,545,630.45</b>	<b>11,908,512.32</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908,512.32 元、17,545,630.45 元和 10,336,383.10 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折旧与摊销、交通及差旅费等。</p> <p>2020 年度折旧与摊销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后，折旧与摊销大幅增长；2020 年度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较 2019 年度增长 3,133,182.26 元，主要系支付了申报创业板中介机构等专业服务费。</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投入	3,390,232.22	3,486,690.47	2,179,396.99
职工薪酬	4,312,934.65	5,702,261.03	5,324,255.91
折旧与摊销	582,506.83	871,755.01	729,692.07

其他费用	1,721,742.30	1,296,314.56	1,686,851.13
<b>合计</b>	<b>10,007,416.00</b>	<b>11,357,021.07</b>	<b>9,920,196.1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920,196.10 元、11,357,021.07 元和 10,007,416.00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投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项目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337,463.64	821,911.97	369,026.18
减：利息收入	70,160.28	256,677.06	34,927.40
银行手续费	22,064.41	28,189.18	30,636.59
汇兑损益	20,059.85	78,051.50	-85,110.57
<b>合计</b>	<b>309,427.62</b>	<b>671,475.59</b>	<b>279,624.8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79,624.80 元、671,475.59 元和 309,427.62 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大幅增长。</p> <p>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821,911.97 元，利息支出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借款利息支出。</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35,260.32	464,635.68	36,297.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25,641.85	13,243,923.97	7,696,079.5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80.18	8,227.47	3,586.73
<b>合计</b>	<b>5,672,082.35</b>	<b>13,716,787.12</b>	<b>7,735,963.30</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分别为 7,735,963.30 元、13,716,787.12 元和 5,672,082.35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570,422.71	1,983,859.10	567,92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1,370,422.71</b>	<b>2,983,859.10</b>	<b>1,567,929.3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其他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全部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款。

###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453,716.89	170,17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b>合计</b>	453,716.89	170,177.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全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89,847.03	-323,220.77	-387,495.72
<b>合计</b>	<b>289,847.03</b>	<b>-323,220.77</b>	<b>-387,495.7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0,212.25	522,554.93	19,278.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89,087.95	10,851,987.15	5,178,62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4,139.60	2,154,036.96	567,929.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017.71	-21,207.57	-187,387.89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5,622,997.59</b>	<b>13,507,371.47</b>	<b>5,578,440.24</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4,516.22	1,859,395.61	587,79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6,618.07	1,508,755.38	555,445.96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301,863.30</b>	<b>10,139,220.48</b>	<b>4,435,200.26</b>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435,200.26 元、10,139,220.48 元和 4,301,863.30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12%、28.43%和 31.64%，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总体来看，经常性损益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486,210.80	2,856,572.50	2,553,756.33	与收益相关	是	
智能包装系统及木工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应用示范专项资金补助	510,033.62	364,310.15	107,083.81	与收益相关	是	
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435,260.32	464,635.68	36,297.04	与资产相关	是	
定制化木门全自动柔性加工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定制木工家具智能设计与柔性生产管控系统专项资金补助	94,674.91	85,872.82		与收益相关	是	
大跨距高速高精度曲臂龙门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73,910.92	335,142.10	58,0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速重载堆垛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49,240.60	286,950.40	177,269.39	与收益相关	是	
星期天工程师服务补贴	20,871.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学技术局成果转化项目贴息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加快创新驱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补贴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补贴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上市挂牌辅导直接费用补贴	1,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754,964.00	842,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49,998.00		与收益相关	是	

促进外贸发展（境内外展会）奖补资金		216,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扶持企业新型工业化奖励		845,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质量强区奖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知识产权优质企业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以工代训企业补贴		43,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超龄人员从业伤害保险补贴		12,004.00	7,533.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创新奖励		402,710.00	369,655.00	与收益相关	是	
涉企两直资金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上市重点培育企业政府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奖补助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奖励	838,700.00		1,203,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8,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拟上市挂牌企业直接费用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稳岗补贴			38,902.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产业调整扶持资金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0%、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自用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	--	----------

[注]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50%	25%	25%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山市跃通木门智能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25%

## 2、 税收优惠政策

### (1) 增值税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其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为 17%(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

### (2) 所得税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其又于 2021 年 1 月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其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1-8 月按照 2.50%计缴企业所得税。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574.15	11,750.56	3,820.98
银行存款	4,764,345.73	13,048,339.47	7,269,601.87
其他货币资金	414,970.12	5,852.25	9,885.48
<b>合计</b>	<b>5,222,890.00</b>	<b>13,065,942.28</b>	<b>7,283,308.33</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1年8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支付宝账户存款	29,470.12	5,852.25	9,885.48
保函保证金	385,500.00		
<b>合计</b>	<b>414,970.12</b>	<b>5,852.25</b>	<b>9,885.48</b>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期末，除保函保证金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933,894.75	58,580,177.86	62,5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45,933,894.75	58,580,177.86	62,5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b>合计</b>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银行理财产品。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36,505.60	100.00%	1,155,141.13	5.91%	18,381,364.47
<b>合计</b>	<b>19,536,505.60</b>	<b>100.00%</b>	<b>1,155,141.13</b>	<b>5.91%</b>	<b>18,381,364.47</b>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97,985.42	100.00%	1,416,753.99	7.54%	17,381,231.43
<b>合计</b>	<b>18,797,985.42</b>	<b>100.00%</b>	<b>1,416,753.99</b>	<b>7.54%</b>	<b>17,381,231.43</b>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57,400.31	100.00%	1,346,820.83	8.44%	14,610,579.48
<b>合计</b>	<b>15,957,400.31</b>	<b>100.00%</b>	<b>1,346,820.83</b>	<b>8.44%</b>	<b>14,610,579.48</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413,817.56	89.13%	870,690.88	5.00%	16,543,126.68
1至2年	1,950,780.80	9.99%	195,078.08	10.00%	1,755,702.72

2至3年	117,907.24	0.60%	35,372.17	30.00%	82,535.07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54,000.00	0.28%	54,000.00	100.00%	
<b>合计</b>	<b>19,536,505.60</b>	<b>100.00%</b>	<b>1,155,141.13</b>	<b>5.91%</b>	<b>18,381,364.47</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854,691.03	80.97%	742,734.55	5.00%	14,111,956.48
1至2年	2,855,119.39	14.25%	285,511.94	10.00%	2,569,607.45
2至3年	964,065.00	4.23%	289,219.50	30.00%	674,845.50
3至4年					
4至5年	124,110.00	0.55%	99,288.00	80.00%	24,822.00
5年以上					0
<b>合计</b>	<b>18,797,985.42</b>	<b>100.00%</b>	<b>1,416,753.99</b>	<b>7.54%</b>	<b>17,381,231.43</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420,699.15	59.04%	471,034.96	5.00%	8,949,664.19
1至2年	6,051,164.80	37.92%	605,116.48	10.00%	5,446,048.32
2至3年	129,325.40	0.81%	38,797.62	30.00%	90,527.78
3至4年	176,990.00	1.11%	88,495.00	50.00%	88,495.00
4至5年	179,220.96	1.12%	143,376.77	80.00%	35,844.19
5年以上					
<b>合计</b>	<b>15,957,400.31</b>	<b>100.00%</b>	<b>1,346,820.83</b>	<b>8.44%</b>	<b>14,610,579.48</b>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骊住通世泰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5月27日	7,920.00	无法收回	否
海安凤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5月31日	1,450.00	无法收回	否
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5月31日	300.00	无法收回	否
南通恩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0年5月31日	5,500.00	无法收回	否
南通市东盛实	货款	2020年5月31日	1,650.00	无法收回	否

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日			
WEI GAO	货款	2020年5月31日	4,289.93	无法收回	否
<b>合计</b>	-	-	<b>21,109.93</b>	-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4,617,364.50	1年以内	23.63%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586,000.00	1年以内	18.36%
嘉兴阔阔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450,971.50	1年以内	12.55%
宿州阔阔晨瑞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743,096.73	1年以内	8.9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198,586.19	1年以内 1,144,586.19 5年以上 54,000.00	6.14%
<b>合计</b>	-	<b>13,596,018.92</b>	-	<b>69.60%</b>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阔阔木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8,013,720.00	1年以内	42.63%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941,660.00	1年以内 1,251,400.00 1至2年 83,180.00 2至3年 553,080.00 4至5年 54,000.00	10.33%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417,021.00	1年以内 59,581.84 1至2年 1,357,439.16	7.54%
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279,939.00	1年以内	6.81%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231,315.86	1年以内	6.55%
<b>合计</b>	-	<b>13,883,655.86</b>	-	<b>73.86%</b>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934,255.00	1年以内 65,780.00 1至2年 3,691,485.00 3至4年 176,990.00	24.65%

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560,733.50	1 年以内	22.31%
安徽阔阔同创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370,570.00	1 至 2 年	8.59%
兰考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005,560.00	1 年以内	6.30%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827,765.00	1 年以内	5.19%
<b>合计</b>	-	<b>10,698,883.50</b>	-	<b>67.04%</b>

[注] 湖北木年华家居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更名为湖北新艺雅集家居有限公司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不含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15,957,400.31 元、18,797,985.42 元和 19,536,505.60 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840,585.11 元，增长 17.80%，2021 年 8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38,520.18 元，增长 3.93%。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21 年 1-8 月/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业务收入	69,620,288.10	150,107,981.59	152,207,536.75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38%	
应收账款（不含质保金）	19,536,505.60	18,797,985.42	15,957,400.31
应收账款增长率	3.93%	17.80%	

公司 2020 年度收入较 2019 年度基本持平，2021 年 1-8 月收入占 2020 年度全年 46.38%，折算年度下滑 30.43%，收入下降幅度加大。在背景下，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一方面与客户收入确认时点有关，另外一方面，与客户回款进度有关。

公司客户整体质地优良，财务及资信状况较好，且历史上不存在大额无法收回应收款项情形，且账龄 1 年以上规模持续下降，客户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①弘亚数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机械设备客户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计提比例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逾期	2%	2%	2%
逾期 1-90 天	3%	3%	3%
逾期 91-365 天	5%	5%	5%
逾期 365 天以上	20%	20%	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零配件客户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计提比例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年以内	5.21%	5.21%	5.33%
1-2 年	11.42%	11.42%	10.39%
2-3 年	26.61%	26.61%	18.80%
3-4 年	36.93%	36.93%	27.48%
4-5 年	49.06%	49.06%	49.73%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②南兴股份：

账龄组合法，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	计提比例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处于合理水平。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3,669.21	94.92%	1,005,497.77	95.99%	1,780,082.48	91.94%
1至2年			40,794.97	3.89%	66,594.85	3.44%
2至3年	40,360.00	5.08%	1,298.22	0.12%	23,394.00	1.20%
3年以上					66,161.55	3.42%
<b>合计</b>	<b>794,029.21</b>	<b>100.00%</b>	<b>1,047,590.96</b>	<b>100.00%</b>	<b>1,936,232.8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936,232.88元、1,047,590.96元和794,029.21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按合同或订单要求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及服务费等,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在各报告期末均占90%以上。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迈盛达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238,800.00	30.07%	1年以内	货款
南通大学	非关联供应商	100,000.00	12.59%	1年以内	费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安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96,738.27	12.18%	1年以内	电费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75,899.38	9.56%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昆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58,444.07	7.36%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569,881.72</b>	<b>71.76%</b>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安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208,158.63	19.87%	1年以内	电费
广东富全来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21,410.00	11.59%	1年以内	货款
扬州赛威科技	非关联供应商	93,140.37	8.89%	1年以内	货款

有限公司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68,760.00	6.56%	1年以内	货款
海安王府邦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63,578.37	6.07%	1年以内	费用
<b>合计</b>	-	<b>555,047.37</b>	<b>52.98%</b>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非关联供应商	350,000.00	18.08%	1年以内	费用
品诺联创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80,000.00	9.30%	1年以内	费用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60,000.00	8.26%	1年以内	货款
中展众合(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40,800.00	7.27%	1年以内	费用
鸿思棣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10,848.67	5.72%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941,648.67</b>	<b>48.63%</b>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48,283.05	966,553.67	787,311.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b>1,148,283.05</b>	<b>966,553.67</b>	<b>787,311.4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87,311.41元、966,553.67元和1,148,283.05元,主要包括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等款项。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8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7,106.90	0					537,106.9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7,874.89	46,698.74					657,874.89	46,698.74
<b>合计</b>	<b>1,194,981.79</b>	<b>46,698.74</b>					<b>1,194,981.79</b>	<b>46,698.74</b>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1,717.69	0					491,717.69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458.93	27,622.95					502,458.93	27,622.95
<b>合计</b>	<b>994,176.62</b>	<b>27,622.95</b>					<b>994,176.62</b>	<b>27,622.95</b>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5,632.47						525,632.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641.00	13,962.06					275,641.00	13,962.06
<b>合计</b>	<b>801,273.47</b>	<b>13,962.06</b>					<b>801,273.47</b>	<b>13,962.06</b>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8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37,106.90			无风险，不予计提
<b>合计</b>	-	<b>537,106.9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491,717.69			无风险，不予计提
<b>合计</b>	-	<b>491,717.69</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25,632.47			无风险，不予计提
<b>合计</b>	-	<b>525,632.47</b>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1,774.89	88.43%	29,088.74	5.00%	552,686.15
1至2年	26,100.00	3.97%	2,610.00	10.00%	23,490.00
2至3年	50,000.00	7.60%	15,000.00	30.00%	35,000.00
<b>合计</b>	<b>657,874.89</b>	<b>100.00%</b>	<b>46,698.74</b>	<b>7.10%</b>	<b>611,176.15</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2,458.93	90.05%	22,622.95	5.00%	429,835.98
1至2年	50,000.00	9.95%	5,000.00	10.00%	45,000.00
2至3年					
<b>合计</b>	<b>502,458.93</b>	<b>100.00%</b>	<b>27,622.95</b>	<b>5.50%</b>	<b>474,835.98</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2,041.00	98.69%	13,602.06	5.00%	258,438.94
1至2年	3,600.00	1.31%	360	10.00%	3,240.00
2至3年					
<b>合计</b>	<b>275,641.00</b>	<b>100.00%</b>	<b>13,962.06</b>	<b>5.07%</b>	<b>261,678.94</b>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37,106.90	0	537,106.90
保证金	392,603.79	33,435.19	359,168.60
职工备用金	90,183.50	4,509.17	85,674.33
其他经营活动往来款	175,087.60	8,754.38	166,333.22
<b>合计</b>	<b>1,194,981.79</b>	<b>46,698.74</b>	<b>1,148,283.05</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491,717.69	0	491,717.69
保证金	221,100.00	13,555.00	207,545.00
职工备用金	28,872.80	1,443.64	27,429.16
其他经营活动往来款	252,486.13	12,624.31	239,861.82
<b>合计</b>	<b>994,176.62</b>	<b>27,622.95</b>	<b>966,553.67</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25,632.47	0	525,632.47
保证金	50,000.00	2,500.00	47,500.00
职工备用金	63,646.00	3,362.31	60,283.69
其他经营活动往来款	161,995.00	8,099.75	153,895.25
<b>合计</b>	<b>801,273.47</b>	<b>13,962.06</b>	<b>787,311.41</b>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非关联方	537,106.90	1年以内	44.95%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8.37%
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8.37%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8.37%
陈晓龙	员工	60,614.50	1年以内	5.07%
<b>合计</b>	-	<b>897,721.40</b>	-	<b>75.13%</b>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非关联方	491,717.69	1年以内	49.46%
四川王力特防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0.06%
南京国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09.33	1年以内	7.91%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至2年	5.03%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4.02%
<b>合计</b>	-	<b>760,327.02</b>	-	<b>76.48%</b>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非关联方	525,632.47	1年以内	65.60%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6.24%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非关联方	29,352.00	1年以内	3.66%
顾红玲	员工	10,593.50	1年以内	1.32%
滕越	员工	8,698.50	1年以内	1.09%
<b>合计</b>	-	<b>624,276.47</b>	-	<b>77.91%</b>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42,895.82	2,760,385.52	11,082,510.30
在产品	10,630,730.76	676,083.22	9,954,647.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40,258.48		40,258.48
产成品	20,850,033.75	1,951,772.03	18,898,261.72
发出商品	6,958,276.77		6,958,276.77
<b>合计</b>	<b>52,322,195.58</b>	<b>5,388,240.77</b>	<b>46,933,954.81</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20,934.30	2,447,589.11	7,473,345.19
在产品	7,596,069.15	626,837.29	6,969,231.8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2,926.47		2,926.47
产成品	13,992,609.35	2,737,126.45	11,255,482.90
发出商品	460,834.08		460,834.08
<b>合计</b>	<b>31,973,373.35</b>	<b>5,811,552.85</b>	<b>26,161,820.50</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93,870.95	1,515,309.43	10,278,561.52
在产品	9,244,546.43	574,009.96	8,670,536.4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51,582.48		51,582.48
产成品	15,416,172.76	2,937,118.49	12,479,054.27

发出商品	1,425,372.70		1,425,372.70
<b>合计</b>	<b>37,931,545.32</b>	<b>5,026,437.88</b>	<b>32,905,107.44</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0.51 万元、2,616.18 万元和 4,69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21%、20.97%和 38.56%。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6.11%、98.55%和 86.62%。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与业务模式相匹配，主要与订单的获取和执行情况密切相关。

2021 年 8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在较大增幅，主要原因：一方面已完工产成品因客户基建等原因，未能及时交货，导致产成品增加；另外一方面，已发货尚未完成安装调试的发出商品增加。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2 个月内到期的质保金	2,398,247.80	154,956.83	2,243,290.97
<b>合计</b>	<b>2,398,247.80</b>	<b>154,956.83</b>	<b>2,243,290.97</b>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2 个月内到期的质保金	2,378,628.00	135,629.40	2,242,998.60
<b>合计</b>	<b>2,378,628.00</b>	<b>135,629.40</b>	<b>2,242,998.60</b>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不适用			
<b>合计</b>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主要系 12 个月内到期的质保金。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5,629.40	19,327.43				154,956.83
<b>合计</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6,030.85	-20,401.45				135,629.40
<b>合计</b>	<b>156,030.85</b>	<b>-20,401.45</b>				<b>135,629.40</b>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68,256.51	397,620.92	47,372.14
预交企业所得税	703,074.79	2,071,866.91	
<b>合计</b>	<b>1,071,331.30</b>	<b>2,469,487.83</b>	<b>47,372.14</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80,000.00	51,660,000.00	63,450,000.00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	4,832,420.49	4,903,837.85
<b>合计</b>	<b>51,980,000.00</b>	<b>56,492,420.49</b>	<b>68,353,837.85</b>

## 2、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1,980,000.00	46,980,000.00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45,050.13	254,949.87	5,000,000.00
<b>合计</b>	<b>19,745,050.13</b>	<b>32,234,949.87</b>	<b>51,980,000.00</b>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8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4,922,837.14</b>	<b>3,693,709.48</b>	<b>17,197,548.81</b>	<b>101,418,997.81</b>
房屋及建筑物	65,518,017.39	390,813.54	13,313,250.10	52,595,580.83
机器设备	40,574,782.12	3,099,332.88	3,870,544.00	39,803,571.00
运输工具	4,602,457.01			4,602,457.01
其他设备	4,227,580.62	203,563.06	13,754.71	4,417,388.9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4,010,370.03</b>	<b>3,787,125.11</b>	<b>12,648,123.65</b>	<b>25,149,371.49</b>
房屋及建筑物	10,512,825.58	1,546,761.26	8,993,838.59	3,065,748.25
机器设备	19,320,909.55	1,630,970.33	3,641,218.07	17,310,661.81
运输工具	2,363,091.82	244,057.16		2,607,148.98
其他设备	1,813,543.08	365,336.36	13,066.99	2,165,812.4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0,912,467.11</b>			<b>76,269,626.32</b>
房屋及建筑物	55,005,191.81			49,529,832.58
机器设备	21,253,872.57			22,492,909.19
运输工具	2,239,365.19			1,995,308.03
其他设备	2,414,037.54			2,251,576.5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0,912,467.11</b>			<b>76,269,626.32</b>
房屋及建筑物	55,005,191.81			49,529,832.58
机器设备	21,253,872.57			22,492,909.19
运输工具	2,239,365.19			1,995,308.03
其他设备	2,414,037.54			2,251,576.5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7,539,533.83</b>	<b>71,423,829.65</b>	<b>4,040,526.34</b>	<b>114,922,837.14</b>
房屋及建筑物	14,374,286.63	51,143,730.76		65,518,017.39
机器设备	26,574,931.07	17,634,535.69	3,634,684.64	40,574,782.12
运输工具	4,439,675.33	283,781.68	121,000.00	4,602,457.01
其他设备	2,150,640.80	2,361,781.52	284,841.70	4,227,580.6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2,962,910.85</b>	<b>4,885,959.30</b>	<b>3,838,500.12</b>	<b>34,010,370.03</b>
房屋及建筑物	8,521,508.60	1,991,316.98		10,512,825.58
机器设备	20,687,905.74	2,085,954.23	3,452,950.42	19,320,909.55
运输工具	2,080,809.58	397,232.24	114,950.00	2,363,091.82
其他设备	1,672,686.93	411,455.85	270,599.70	1,813,543.0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4,576,622.98</b>			<b>80,912,467.11</b>
房屋及建筑物	5,852,778.03			55,005,191.81
机器设备	5,887,025.33			21,253,872.57
运输工具	2,358,865.75			2,239,365.19
其他设备	477,953.87			2,414,037.5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4,576,622.98</b>			<b>80,912,467.11</b>
房屋及建筑物	5,852,778.03			55,005,191.81
机器设备	5,887,025.33			21,253,872.57
运输工具	2,358,865.75			2,239,365.19
其他设备	477,953.87			2,414,037.54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19年	-14,199,028.80	其他
机器设备	2019年	683,701.55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年	-1,100,185.53	处置

运输工具	2019年	3,150.44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年	-12,321.98	处置
其他设备	2019年	133,081.99	购置
其他设备	2019年	-46,477.27	处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0年	51,143,730.76	其他
机器设备	2020年	3,992,839.02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年	13,641,696.67	其他
运输工具	2020年	283,781.68	购置
机器设备	2020年	-3,634,684.64	处置
运输工具	2020年	-121,000.00	处置
其他设备	2020年	2,361,781.52	购置
其他设备	2020年	-284,841.70	处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1年	390,813.54	其他
机器设备	2021年	867,522.13	购置
机器设备	2021年	2,231,810.75	其他
其他设备	2021年	203,563.06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1年	-410,256.41	处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21年	-12,902,993.69	其他
机器设备	2021年	-3,870,544.00	处置
其他设备	2021年	-13,754.71	处置

房屋及建筑物“其他减少”系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8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二期厂房		210,230.52						自筹	210,230.52

项目									
屋顶光伏项目		2,161,191.28	2,161,191.28					自筹	
其他零星项目	196,579.77	264,853.24	461,433.01					自筹	
<b>合计</b>	<b>196,579.77</b>	<b>2,636,275.04</b>	<b>2,622,624.29</b>				-	-	<b>210,230.52</b>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区厂房项目	39,107,660.21	16,101,733.85	50,866,952.79	4,342,441.27	583,726.82	216,941.54	5.2250%	自筹与借款	
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6,336,740.88		6,336,740.88					自筹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1,725,663.75		1,725,663.75					自筹	
数控激光切割机(新厂区)	1,725,663.72		1,725,663.72					自筹	
起重机(新厂区)	1,552,743.36		1,552,743.36					自筹	
涂装生产线(新厂		2,300,884.96	2,300,884.96					自筹	

区)									
其他零星项目		473,357.74	276,777.97						196,579.77
合计	50,448,471.92	18,875,976.55	64,785,427.43	4,342,441.27	583,726.82	216,941.54	-	-	196,579.77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区厂房项目	5,681,090.62	33,426,569.59			366,785.28	366,785.28	5.2250%	自筹	39,107,660.21
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6,336,740.88						自筹	6,336,740.88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新厂区)		1,725,663.75						自筹	1,725,663.75
数控激光切割机(新厂区)		1,725,663.72						自筹	1,725,663.72
起重机(新厂区)		1,552,743.36						自筹	1,552,743.36
合计	5,681,090.62	44,767,381.30			366,785.28	366,785.28	-	-	50,448,471.9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系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和设备投入。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13,004.23	15,645,046.23	3,366,806.58	29,291,243.88

土地使用权	15,612,898.00	15,189,570.00	3,366,806.58	27,435,661.42
软件	1,400,106.23	455,476.23		1,855,582.4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882,371.35</b>	<b>527,347.65</b>	<b>1,653,403.73</b>	<b>756,315.27</b>
土地使用权	1,336,707.78	379,219.62	1,653,403.73	62,523.67
软件	545,663.57	148,128.03		693,791.6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130,632.88</b>			<b>28,534,928.61</b>
土地使用权	14,276,190.22			27,373,137.75
软件	854,442.66			1,161,790.8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130,632.88</b>			<b>28,534,928.61</b>
土地使用权	14,276,190.22			27,373,137.75
软件	854,442.66			1,161,790.8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718,238.42</b>	<b>294,765.81</b>		<b>17,013,004.23</b>
土地使用权	15,612,898.00			15,612,898.00
软件	1,105,340.42	294,765.81		1,400,106.23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440,243.46</b>	<b>442,127.89</b>		<b>1,882,371.35</b>
土地使用权	1,064,619.78	272,088.00		1,336,707.78
软件	375,623.68	170,039.89		545,663.5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277,994.96</b>			<b>15,130,632.88</b>
土地使用权	14,548,278.22			14,276,190.22
软件	729,716.74			854,442.6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277,994.96</b>			<b>15,130,632.88</b>
土地使用权	14,548,278.22			14,276,190.22
软件	729,716.74			854,442.66

##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19年	12,051,000.00	购置
土地使用权	2019年	-4,296,184.04	其他
软件	2019年	546,800.93	购置
软件	2020年	294,765.81	购置

软件	2021年	455,476.23	购置
土地使用权	2021年	15,189,570.00	购置
土地使用权	2021年	-3,366,806.58	其他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8 月31日
			转 回	转销	其 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5,811,552.85	973,436.00		1,396,748.08		5,388,240.77
<b>合计</b>	<b>5,811,552.85</b>	<b>973,436.00</b>		<b>1,396,748.08</b>		<b>5,388,240.77</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5,026,437.88	1,947,274.58		1,162,159.61		5,811,552.85
<b>合计</b>	<b>5,026,437.88</b>	<b>1,947,274.58</b>		<b>1,162,159.61</b>		<b>5,811,552.85</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8月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317,876.97	108,058.64	679,650.33		3,746,285.28
<b>合计</b>	<b>4,317,876.97</b>	<b>108,058.64</b>	<b>679,650.33</b>		<b>3,746,285.28</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9,301.94	5,043,740.59	735,165.56		4,317,876.97
<b>合计</b>	<b>9,301.94</b>	<b>5,043,740.59</b>	<b>735,165.56</b>		<b>4,317,876.97</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73,046.70	212,870.39
存货跌价准备	5,388,240.77	1,046,046.52
可抵扣亏损	2,389,510.90	597,37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内含利润	200,000.00	50,000.00
预提费用	9,050.14	2,262.54
递延收益	6,581,238.24	987,185.74
跨期租金收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305,127.64
<b>合计</b>		<b>590,615.28</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62,893.73	259,876.03
存货跌价准备	5,811,552.85	1,150,979.03
可抵扣亏损	1,601,710.91	400,42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内含利润	200,000.00	50,000.00
预提费用	114,725.21	27,280.80
递延收益	7,271,258.61	1,090,688.79
跨期租金收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360,862.88
<b>合计</b>		<b>618,389.50</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60,782.89	232,889.96
存货跌价准备	5,026,437.88	1,033,211.78
可抵扣亏损	2,085,153.33	521,28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内含利润	200,000.00	50,000.00
预提费用	185,333.44	46,333.36
递延收益	7,151,269.76	1,072,690.46
跨期租金收入	549,557.41	137,38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		-994,905.20

额		
合计		2,098,898.05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73,046.70	212,870.39	1,662,893.73	259,876.03
存货跌价准备	5,388,240.77	1,046,046.52	5,811,552.85	1,150,979.03
可抵扣亏损	2,389,510.90	597,377.73	1,601,710.91	400,42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内含利润	200,000.00	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预提费用	9,050.14	2,262.54	114,725.21	27,280.80
递延收益	6,581,238.24	987,185.74	7,271,258.61	1,090,688.79
跨期租金收入				
合 计	15,941,086.75	2,895,742.92	16,662,141.31	2,979,252.38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60,782.89	232,889.96
存货跌价准备	5,026,437.88	1,033,211.78
可抵扣亏损	2,085,153.33	521,28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内含利润	200,000.00	50,000.00
预提费用	185,333.44	46,333.36
递延收益	7,151,269.76	1,072,690.46
跨期租金收入	549,557.41	137,389.35
合 计	16,558,534.71	3,093,803.2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894.75	97,033.68	170,177.86	26,606.68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37,106.90	80,566.04	491,717.69	73,75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32,234,949.87	8,058,737.47	36,660,000.00	9,165,000.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055,911.92	2,108,386.79	15,179,698.80	2,276,954.82
跨期租金收入			845,016.18	211,254.05
合 计	47,451,863.44	10,344,723.98	53,346,610.53	11,753,573.20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525,632.47	78,84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48,450,000.00	12,112,500.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103,584.77	465,537.72
跨期租金收入		
合 计	52,079,217.24	12,656,882.59

(3) 已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5,127.64	590,615.28	-2,360,862.88	618,38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5,127.64	8,039,596.34	-2,360,862.88	9,392,710.32

(续)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905.20	2,098,89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905.20	11,661,977.3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境内公司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保证金		15,447,900.00	15,447,900.00
预付购房款	11,506,972.00	11,506,972.00	
预付设备购买款	741,149.97	1,146,104.92	4,557,877.23
12个月以上到期的质	308,750.00	1,574,860.41	

保金			
合计	12,556,871.97	29,675,837.33	20,005,777.23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15,000.00	872,826.74
合计	-	2,815,000.00	872,826.74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3,320,000.00
抵押借款	12,800,000.00	9,800,000.00	4,437,055.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320.97	11,528.61	0.00
合计	12,814,320.97	9,811,528.61	7,757,055.00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应付票据

##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781,728.64	88.89%	21,168,413.70	96.08%	14,459,910.60	96.02%

一年以上	2,096,999.96	11.11%	863,871.36	3.92%	599,100.15	3.98%
<b>合计</b>	<b>18,878,728.60</b>	<b>100.00%</b>	<b>22,032,285.06</b>	<b>100.00%</b>	<b>15,059,010.7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59,010.75 元、22,032,285.06 元和 18,878,728.60 元，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6.02%、96.08%和 88.89%，占比较高。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工程款	2,300,306.35	一年以内 918,692.95 一至二年 1,381,613.40	12.18%
上海晨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1,051,486.22	一年以内	5.57%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725,059.81	一年以内	3.84%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712,192.01	一年以内	3.77%
上海策永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705,784.00	一年以内	3.74%
<b>合计</b>	-	-	<b>5,494,828.39</b>	-	<b>29.10%</b>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工程款	8,140,834.02	一年以内	36.95%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864,997.27	一年以内	3.93%
南通华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工程款	689,823.37	一年以内	3.13%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660,437.38	一年以内	3.00%
江苏会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617,197.58	一年以内	2.80%
<b>合计</b>	-	-	<b>10,973,289.62</b>	-	<b>49.81%</b>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广浩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1,498,198.83	一年以内	9.95%
南通景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761,195.65	一年以内	5.05%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651,769.27	一年以内	4.33%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493,279.03	一年以内	3.28%
佛山市深谊电主轴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货款	477,329.48	一年以内	3.17%
<b>合计</b>	-	-	<b>3,881,772.26</b>	-	<b>25.78%</b>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38,168.42	100%	185,475.88	100%	13,568,568.26	94.13%
一年以上					845,850.52	5.87%
<b>合计</b>	<b>938,168.42</b>	<b>100%</b>	<b>185,475.88</b>	<b>100%</b>	<b>14,414,418.78</b>	<b>100.00%</b>

##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牧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377,670.33	一年以内	40.26%
南通华银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322,071.43	一年以内	34.33%
南通九安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110,142.86	一年以内	11.74%
上海莹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64,528.01	一年以内	6.88%
上海校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61,791.50	一年以内	6.59%

合计	-	-	936,204.13	-	99.80%
----	---	---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校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83,785.33	一年以内	45.17%
上海牧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44,799.94	一年以内	24.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33,392.86	一年以内	18.00%
上海秒盈印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23,497.75	一年以内	12.68%
合计	-	-	185,475.88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阔阔木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货款	4,309,075.00	一年以内	29.89%
GORALI MACHINE IMPORTER LTD	非关联客户	货款	2,387,002.50	一年以内	16.56%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货款	1,395,741.60	一年以内	9.68%
上海牧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房租	1,039,040.47	一年以内	7.21%
浙江名雅居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货款	729,000.00	一年以内	5.06%
合计	-	-	9,859,859.57	-	68.40%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9,340,618.82	9,894,173.51	

合计	19,340,618.82	9,894,173.51	
----	---------------	--------------	--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35,081.27	33.86%	3,169,488.32	87.26%	1,482,410.57	76.81%
一年以上	1,045,027.93	66.14%	462,843.31	12.74%	447,500.31	23.19%
合计	1,580,109.20	100.00%	3,632,331.63	100.00%	1,929,910.88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和往来款。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360,000.00	22.78%	2,855,100.00	78.60%	1,804,900.00	93.52%
保证金	1,191,781.83	75.43%	754,887.67	20.78%	103,058.92	5.34%
其他	28,327.37	1.79%	22,343.96	0.62%	21,951.96	1.14%
合计	1,580,109.20	100.00%	3,632,331.63	100.00%	1,929,910.88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牧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一至二年	37.99%
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0,000.00	三至四年	22.79%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一年以内	12.66%
南通华银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一年以内	6.33%
上海校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500.00	二至三年 10,500.00 三年以上 40,000.00	3.20%
合计	-	-	1,310,500.00	-	82.97%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95,100.00	一年以内	68.69%
上海牧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一年以内	16.52%
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0,000.00	三至四年	9.91%
上海校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500.00	一至二年 10,500.00 三年以上 40,000.00	1.39%
吴睿	非关联方	其他	22,265.21	一年以内 196.00 一至二年 117.25 二至三年 21,951.96	0.61%
<b>合计</b>	-	-	<b>3,527,865.21</b>	-	<b>97.12%</b>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申瑞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	一年以内	41.45%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44,900.00	一年以内	33.42%
河北泉恩高科技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0,000.00	二至三年	18.65%
上海校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500.00	一年以内 10,500.00 二至三年 20,000.00 三年以上 20,000.00	2.62%
吴睿	非关联方	其他	22,069.21	一年以内 117.25 一至二年 22,069.21	1.14%
<b>合计</b>	-	-	<b>1,877,469.21</b>	-	<b>97.28%</b>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844,274.09	21,799,772.50	23,641,425.48	4,002,621.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2.25	1,212,055.77	1,212,368.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5,844,586.34</b>	<b>23,011,828.27</b>	<b>24,853,793.50</b>	<b>4,002,621.11</b>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162,744.52	31,743,385.04	31,061,855.47	5,844,274.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29	142,580.20	142,579.24	312.2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5,163,055.81</b>	<b>31,885,965.24</b>	<b>31,204,434.71</b>	<b>5,844,586.34</b>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3,474.09	19,939,052.03	21,780,705.01	4,001,821.11
2、职工福利费		673,087.98	673,087.98	
3、社会保险费		609,553.04	609,553.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9,828.30	549,828.30	
工伤保险费		59,724.74	59,724.7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58,517.00	558,51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0	19,562.45	19,562.45	8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844,274.09	21,799,772.50	23,641,425.48	4,002,621.11
----	--------------	---------------	---------------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61,944.52	29,055,160.10	28,373,630.53	5,843,474.09
2、职工福利费		1,055,925.43	1,055,925.43	
3、社会保险费		805,242.44	805,242.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1,403.64	771,403.64	
工伤保险费		8,867.60	8,867.60	
生育保险费		24,971.20	24,971.20	
4、住房公积金		779,970.00	779,9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0	47,087.07	47,087.07	8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162,744.52	31,743,385.04	31,061,855.47	5,844,274.09

##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6,547.94	595,979.33	2,382,262.9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6,828.17	310.17	1,239,912.22
个人所得税	3,809.52	3,809.52	3,80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56.79	33,227.50	138,054.39
教育费附加	17,926.94	33,227.50	138,054.39
房产税	149,561.88	234,999.85	199,562.18
土地使用税	94,788.66	86,884.00	68,651.00
印花税	1,891.80	2,127.70	19,709.10
环境保护税	1,099.74	1,649.61	1,649.60
合计	620,611.44	992,215.18	4,191,665.38

##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428,200.00
合计			16,428,200.00

2019年度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情况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计息方式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	8,330,000.00	2019年6月-2022年5月	按照基准利率上浮10%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	6,336,000.00	2019年9月-2022年5月	按照基准利率上浮10%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	990,000.00	2019年9月-2022年5月	按照基准利率上浮10%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	772,200.00	2019年10月-2022年5月	按照基准利率上浮10%
合计	16,428,2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2,019,252.00	42,019,252.00	42,019,252.00
资本公积	49,104,032.47	44,645,930.12	44,645,930.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176,212.40	27,495,000.00	36,337,500.00
盈余公积		5,354,377.75	5,229,466.28
未分配利润	102,599,473.22	105,258,642.81	69,725,778.95
专项储备	4,226,238.50	3,612,409.51	2,783,831.3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222,125,208.59</b>	<b>228,385,612.19</b>	<b>200,741,758.71</b>
少数股东权益	15,617,533.29	25,545,509.82	20,018,718.6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7,742,741.88</b>	<b>253,931,122.01</b>	<b>220,760,477.36</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认定关联方。

## (二) 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姚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81%	0.00%
姚永和	控制控制人	6.22%	0.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通跃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姚遥出资比例为83.2821%，姚永和出

	资比例为 4.7864%，姚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沪跃通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配偶陆晓燕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粤通木工机械设备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担任总经理
南京七度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之妹夫张强担任董事
上海跃新通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遥曾持股 90%，其母陆晓燕曾持股 10%（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海安县永和不锈钢微丝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姚永和曾出资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姚遥曾出资 20%（姚永和、姚遥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全部合伙份额，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南通汇昌置业有限公司	永和不锈钢曾持股 99%，姚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遥已于 2018 年 1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永和不锈钢已于 2019 年 6 月日转让全部持股）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彭加梅	董事
潘钢	董事
许亚东	董事
张海建	监事会主席
陈晓梅	监事
顾红玲	职工代表监事
马秀红	董事会秘书
徐莲	财务总监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	董事彭加梅姐夫王振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彝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彭加梅曾持股 80%（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南通众安享工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彭加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					137.93	100%
<b>小计</b>					<b>137.93</b>	<b>100%</b>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关联方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零售,实际业务主要为五金配件销售,2019年度向公司采购零星配件,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海安王大木工机械经营部			364,516.16	货款
<b>小计</b>			<b>364,516.16</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b>小计</b>				-
(3) 预付款项	-	-	-	-
<b>小计</b>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1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十、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共发生 3 次资产评估，其中睿木科技 1 次、子公司跃通数控 2 次。

### 1、睿木科技评估情况如下：

睿木科技委托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股份改制为目的，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8 月出具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2063 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33,344.24 万元，总负债为 2,187.19 万元，净资产为 31,157.05 万元，净资产增值 20,791.43 万元，增值率 200.58%。

### 2、子公司跃通数控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跃通数控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跃通数控拟增资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072 号”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跃通数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822.7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750.50 万元增值 20,072.27 万元，增值率 729.77%。

（2）跃通数控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股份改制为目的，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跃通数控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8,392.23 万元，评估值为 9,868.51 万元，评估增值 1,476.28 万元，增值率 17.59%。

##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跃通数控	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	生产制造	90.48%	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2	沪海机械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299 弄 238 号	技术服务及闲置厂房租赁	100%	0%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3	江山跃通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广福路 9 号 A 栋二层 213 室	木门智能制造项目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服务		90.48%	投资取得

### （一）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遥
住所	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
经营范围	数控木工机械产品、普通木工机械产品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

	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 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睿木科技	5,428.8817	5,428.8817	90.48%	货币
跃通投资	571.183	571.183	9.52%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1) 2003年7月，跃通数控设立

2003年4月8日，永和不锈钢和郭丰耀（香港籍自然人）签署了《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约定，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28万美元，注册资本20万美元，其中永和不锈钢以人民币130万元折合美元出资15万美元，郭丰耀以美元现汇出资5万美元。

2003年7月8日，海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人选的批复》（编号：海外经贸[2003]54号），同意永和不锈钢和郭丰耀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批准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2003年7月9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6456号）。

2003年7月2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4317号）。

跃通数控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永和不锈钢	15.00	0.00	货币	75.00
2	郭丰耀	5.00	0.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	0.00	-	100.00

注：设立时，永和不锈钢出资情况为姚永和持有284万元出资额（占8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姚遥持有71万元出资额（占20%合伙份额）。

### (2) 2004年1月，实缴注册资本

2004年1月13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海中信验[2004]26号），确认截至2004年1月13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万美元。其中美元出资已于2004年1月10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2066003004501。

2004年1月14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4317号）。

出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永和不锈钢	15.00	15.00	货币	75.00
2	郭丰耀	5.00	5.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	20.00	-	100.00

### (3) 200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5日，跃通数控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由28万美元增加为6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增加至48万美元，其中永和不锈钢增资21万美元，郭丰耀增资7万美元。同日，公司股东永和不锈钢和郭丰耀签署了《关于章程、合同的补充协议书》，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约定并变更章程相关条款。

2004年8月11日，海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南通沪港木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编号：海外经贸[2004]95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同意合资合同、章程作相应变更。

2004年8月11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6456号）。

2004年8月25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4317号）。

2004年8月27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海中信验（2004）478号），确认截至2004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美元出资已于2004年8月17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以《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2066003004502。

2004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4317号）。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永和不锈钢	36.00	36.00	货币	75.00
2	郭丰耀	12.00	12.00	货币	25.00
合计		48.00	48.00	-	100.00

跃通数控自设立至2004年8月该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①姚永和委托郭丰耀（香港籍自然人）以其名义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与郭丰耀及姚永和的访谈、郭丰耀出具的《确认书》、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所附银行询证函及出资缴款凭证等文件，郭丰耀出生于1958年，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当时为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郭丰耀受姚永和的委托以郭丰耀的名义与永和不锈钢合资成立了跃通数控。郭丰耀本人未实际出资，郭丰耀仅为跃通数控的名义股东。

②姚永和委托香港公司J And Y INTL CO LTD.HK 出资

根据与郭丰耀本人及姚永和的访谈，郭丰耀历次外汇出资并非其本人出资，郭丰耀的历次外汇

出资实际来源于姚永和本人的自有资金，其本人与香港公司 J And Y INTL CO LTD.HK 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永和经过朋友介绍通过香港公司 J And Y INTL CO LTD.HK 进行了汇付，姚永和本人与 J And Y INTL CO LTD.HK 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3年3月发布的《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与其境外投资款缴款人名称不一致的，外汇管理部门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与外资外汇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询证函、出资缴款凭证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郭丰耀的外汇出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资本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支局于2019年8月出具了《证明》，自2003年7月至出具证明之日，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记录。海安市商务局2018年9月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跃通数控在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经营正常，符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也不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现象。

郭丰耀确认其本人与姚永和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就相关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跃通数控在设立、增资过程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批、验资等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姚永和以及郭丰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解除真实，上述委托持股关系不影响股东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跃通数控已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上述委托持股关系不影响跃通数控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效力。跃通数控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跃通数控的设立以及增资过程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的违法违规情形。

#### **（4）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2日，跃通数控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永和不锈钢将其持有的75%股权（出资额36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同日，股东郭丰耀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声明》，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11月12日，永和不锈钢与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和不锈钢将其持有的75%股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转让对价为36万美元。

2012年11月15日，海安县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号：海商审[2012]143号），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并重新制定合同、章程。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6456号）。

2012年11月26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07274）。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	36.00	36.00	货币	75.00
2	郭丰耀	12.00	12.00	货币	25.00
合计		48.00	48.00	-	100.00

#### (5) 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2014年7月8日，跃通数控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郭丰耀将其持有的25%股权（出资额12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公司股东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和郭丰耀签署了《关于提前终止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同意提前终止公司合同、章程及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7月1日，海安县商务局作出了《关于同意南通跃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编号：海商审[2014]9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公司性质变更事项。

2014年7月1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海审验[2014]6-291号），确认截至2014年7月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403.12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7月8日，郭丰耀与彭加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丰耀将其持有的25%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转让对价为100.78万元人民币。

2014年7月8日，跃通数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8万美元变更为403.12万元人民币（以原投入资本到帐结汇当日的人民币汇率折算）。

2014年7月9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07274）。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	302.34	302.34	货币	75.00
2	彭加云	100.78	100.78	货币	25.00
合计		403.12	403.12	-	100.00

针对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特别关注和核查：

#### ①姚永与郭丰耀之间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郭丰耀将所持跃通数控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彭加云后，至此郭丰耀与姚永和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根据与郭丰耀本人和姚永和的访谈、郭丰耀出具的《确认书》以及相关凭证，郭丰耀、姚永和均确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郭丰耀为名义出资人，未实际出资，双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郭丰耀确认其与跃通数控的其他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其与跃通数控的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跃通数控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②姚永与本次股权受让方彭加云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彭加云系跃通数控高级管理人员彭加梅的姐姐。根据与彭加云本人及姚永

和的访谈、彭加云出具的《确认书》等文件，当时为了解除姚永和与郭丰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将公司性质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彭加云受姚永和的委托，为姚永和代持所受让的股权。因此彭加云未向转让方郭丰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郭丰耀确认其本人与姚永和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其与跃通数控的其他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其与跃通数控的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跃通数控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次股权变动经过董事会以及当时的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6) 2014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2日，跃通数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彭加云将其持有的25%股权（对应出资额100.78万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转让对价为100.78万元人民币。

同日，彭加云与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9月15日，跃通数控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07274）。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	403.12	403.12	货币	100.00
	合计	403.12	403.12	-	100.00

针对此次股权转让，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特别关注和核查：

彭加云将所持跃通数控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永和机械（睿木科技前身）后，彭加云与姚永和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根据与彭加云及姚永和的访谈、彭加云出具的《确认书》以及相关资金凭证，彭加云、姚永和均确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相关资金已经全部结清，彭加云确认其与跃通数控的其他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或者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其与跃通数控的股东、跃通数控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跃通数控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2012年、2014年的两次股权转让实质是对于历史过往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姚永和和彭加云、郭丰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未履行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跃通数控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跃通数控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当时的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 **(7) 2018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月31日，跃通数控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1,080万元，增资额676.88万元由睿木科技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通过相应章程修正案。

2018年1月9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海中信验[2018]062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76.88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2 月 2 日，跃通数控取得了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睿木科技	1,080.00	1,08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080.00</b>	<b>1,080.00</b>	-	<b>100.00</b>

#### (8) 201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31 日，跃通数控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20 万元，均由睿木科技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8 月 9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衡验字[2018]00066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睿木科技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4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8 月 13 日，跃通数控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睿木科技	2,500.00	2,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2,500.00</b>	<b>2,500.00</b>	-	<b>100.00</b>

#### (9) 2018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26 日，跃通数控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跃通投资为公司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3 万元，均由跃通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8 年 8 月 20 日，天健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072 号），经收益法评估，跃通数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822.77 万元。

2018 年 8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衡验字[2018]00076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跃通投资缴纳的出资 2,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6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3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8 月 30 日，跃通数控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此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数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睿木科技	2,500.00	2,500.00	货币	90.48
2	跃通投资	263.00	263.00	货币	9.52
合计		<b>2,763.00</b>	<b>2,763.00</b>	-	<b>100.00</b>

**(10) 跃通数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941号），确认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8,392.23万元。

2019年5月16日，天健评估出具了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0108号），跃通数控的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8,392.23万元，评估价值为9,868.51万元，评估增值1,476.28万元，增值率17.59%。

2019年5月31日，跃通数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跃通数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跃通数控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392.23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6,000万股。

2019年6月16日，跃通数控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等各项议案，同意跃通数控整体变更设立跃通数控。

2019年6月16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061号），确认截至2019年6月16日，跃通数控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9年6月19日，公司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跃通数控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睿木科技	5,428.8817	90.48%	净资产折股
2	跃通投资	571.1183	9.5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11) 2019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11月21日，跃通数控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本338.1336万股，其中姚永和出资130.00万元认购17.3336万股，姚遥出资150.00万元认购20.00万股，众安享出资825.00万元认购110.00万股，迈沃福出资1,431.00万元认购190.80万股，增资价格为7.50元/股。本次增资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各方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4.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数控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338.1336万元。

2019年12月3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天衡验字[2019]00139号），确认截至2019年11月28日，已实际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9年11月29日，跃通数控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本次增资完成后，跃通数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睿木科技	54,288,817	净资产	85.65
2	跃通投资	5,711,183	净资产	9.01
3	迈沃福	1,908,000	货币	3.01
4	众安享	1,100,000	货币	1.74
5	姚遥	200,000	货币	0.32
6	姚永和	173,336	货币	0.27
合计		<b>63,381,336</b>	-	<b>100.00</b>

#### (12) 2021年6月，跃通数控减资

2021年4月15日，跃通数控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3,381,336元减少至60,000,000元，由迈沃福减少出资1,908,000元，众安享减少出资1,100,000元，姚遥减少出资200,000元，姚永和173,336元。减资后，睿木科技货币出资54,288,817元，跃通投资货币出资150万元。

2021年4月27日，跃通数控在《江苏工人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3,381,336元减少至60,000,000元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2021年6月17日，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睿木科技	54,288,817	54,288,817	90.48	货币
2	跃通投资	5,711,183	5,711,183	9.52	货币
合计		<b>60,000,000</b>	<b>60,000,000</b>	<b>100</b>	-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5,505,893.55	232,404,240.83	212,982,067.95
净资产	168,272,953.53	182,287,495.99	142,957,510.43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0,047,154.96	150,457,370.97	152,376,796.79
净利润	14,324,318.00	38,501,407.41	40,789,194.84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子公司跃通数控是国内知名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均由跃通数控实施，母公司睿木科技主要收入为厂房租赁。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跃通数控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上海沪海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18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永和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9299弄23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睿木科技	1,800	1,80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 (1) 2000年4月，沪海机械设立

根据2000年3月27日，姚永和、唐克敬共同签署的《公司章程》，沪海机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姚永和以货币方式出资60万元，唐克敬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经营范围为“木工机械，普通机械，生产，加工，销售，电动工具，机械配件，木制品，五金，建筑装潢材料，木制品配件销售”。

2000年3月28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事验(2000)4-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3月28日，已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0年4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2002450）。

沪海机械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姚永和	60	60	货币	60%
2	唐克敬	40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100	-	100%

##### (2) 2003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8月1日，沪海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姚永和对沪海机械的债权转增而来。

2003年7月16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会事验（2003）第1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6月30日，姚永和拥有沪海机械的债权余额为1,757,503元。

2003年11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2002450）。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永和	160	160	货币、债权	80%
2	唐克敬	40	40	货币	20%
合计		200	200	-	100%

### (3) 2004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8月12日，沪海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姚永和以货币出资。

2004年8月23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04）3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8月20日，已实际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年8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2002450）。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永和	260	260	货币、债权	86.67%
2	唐克敬	40	40	货币	13.33%
合计		300	300	-	100.00%

### (4) 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8日，沪海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唐克敬将其所持沪海机械13.33%（对应出资额40万元）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遥，同意姚永和将其持有的沪海机械73.33%（对应出资额220万元）的股权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遥。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0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247487）。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姚遥	260	260	货币	86.67%
2	姚永和	40	40	货币	13.33%

合计	300	300	-	100.00%
----	-----	-----	---	---------

**(5) 2014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日，沪海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姚永和将其所持沪海机械13.33%（对应出资额40万元）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木科技，同意姚遥将其持有的沪海机械86.67%（对应出资额260万元）的股权以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木科技。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247487）。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睿木科技	300	3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	300	-	100.00%

**(6) 2016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11月24日，沪海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睿木科技以货币出资。

2016年11月25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31740232D）。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睿木科技	1,800	1,800	货币	100.00%
合计		1,800	1,800	-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736,857.41	19,373,168.56	18,693,974.10
净资产	19,121,388.89	18,039,445.88	16,618,218.25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154,273.90	3,237,472.31	1,689,690.84
净利润	1,081,943.01	1,421,227.63	-417,114.21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沪海机械主营业务为自有厂房出租，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沪海机械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江山市跃通木门智能制造服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5万元
实收资本	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益明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广福路9号A栋二层213室
经营范围	木门智能制造项目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跃通数控	5.00	5.00	100%	货币

####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2018年7月24日，跃通数控签署的《公司章程》，江山跃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万元，其中跃通数控以货币方式出资5万元；经营范围为“木门智能制造项目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服务。”。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004.46	56,128.42	51,797.27
净资产	53,004.46	55,818.25	43,001.46
项目	2021年1月—8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13.79	12,816.79	-269.55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江山欧派等多家公司均位于江山，为了更好地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后续客户关系维护，于2018年注册江山跃通，借以提高本地化服务能力。

####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江山跃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下游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功能、品质、技术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先进性，持续推进产品的技术改进和升级，将无法满足下游行业技术升级换代的需求，市场竞争优势也将相对减弱，导致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及痛点，努力开发新产品，在做精现有产品的基础，将加工设备应用由过去相对单一的木工段领域向前后工序拓展，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公司进一步与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合作，为相关专业人才提供实习基地，加强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合作，谋取更大的发展。

### （二）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软件著作权 33 项。如果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形成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做好自有知识产权事先防范工作，包括及时申请专利和著作权证书，同时做好内部保密工作等；如发现知识产权被侵害，公司将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保证公司业绩可持续发展。

###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4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4.58%。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竞争对手对于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或不能完善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和保护，可能导致技术研发人员的流失，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发展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通过制定有效的薪酬标准体系及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面加大相关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等方式，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降低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四）技术替代风险

近年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迅速，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产品质量、成本控制落后于同行业公司，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如果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而

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则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引进优秀的技术人员充实研发队伍，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并积极进行产品创新研发，开发出贴合客户及市场需求的高性能产品，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 （五）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客户系木门生产企业，属于房地产市场配套行业，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发生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以及购房者的置业需求，降低对木门产品的需求，导致木门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减少，进而影响到公司业绩。

管理措施：公司坚持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深入调研下游客户需求，在现有产品应用的基础上研发新产品以延伸至木工段的前后工序，以及时应对其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 （六）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目前处在快速成长期，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国内企业逐渐增多。随着新进企业的增多及国内有实力的竞争对手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公司如不能持续有效地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在逐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领先优势，无法持续获得订单，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5,398.37 万元、15,369.48 万元和 7,229.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95.22 万元、4,118.46 万元和 1,546.93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业绩基本持平，但 2021 年 1-8 月较 2020 年度相比存在较大幅度下滑，其中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20 年度全年比重分别 47.04%、37.56%。

管理措施：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明显，为了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深挖客户需求，在现有产品应用方面向前后工序进行延伸，绑定存量客户进行深度服务，另外一方面，公司将重点针对中小木工制造商开发符合其需求的相应产品，以满足该部分巨大的市场需。

#### （七）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7%、55.40%和 61.96%（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而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减少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第一，公司将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努力维护存量客

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第二，公司正在努力的开拓市场，争取不断从新客户获取订单。

####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 70%。金属材料价格主要随着钢、铁、铝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价格受品牌、具体型号、国产或进口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同品牌、型号的产品间价格有较大差异。

在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管理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一方面，公司始终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外一方面，公司严格执行“成本加成”定价策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造成的影响。

#### （九）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为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的研发与生产，将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委外过程中，公司亦持续跟进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但公司仍面临外协产品出现质量欠佳、供货不及时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外协厂商的选择条件及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符合公司的生产要求。

#### （十）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上述两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4%、95.33%和 92.79%。公司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单一的产品类别，未来可能因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市场竞争加剧、其他木工机械细分领域企业跨界竞争、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量减少或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坚持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开发新产品并将产品应用至木工段前后工序，减少产品单一的风险。

####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合计持有公司 84.0361%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客观理性决策。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规

范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运营决策的行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十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45.09%、43.92%和 46.39%，略有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波动或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管理措施：为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技术、质量、功能和自身服务水平，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和客户，维持市场占有率。公司严格执行“成本加成”定价策略，以维持毛利率相对稳定。

#### （十三）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存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0.51 万元、2,616.18 万元和 4,693.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0%、8.07%和 15.00%，存货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和技术更新换代，公司存货可能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以控制库存规模，使公司存货在保证客户订单需求前提下保持合理水平，同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在采购策略上严格按合同或订单需求进行采购，避免不必要的库存积压。

#### （十四）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及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质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7.52 万元、2,119.91 万元和 2,093.34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77%、6.54%和 6.69%，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1%、13.79%和 28.96%。

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大，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因为客户无法及时回款而增加回款风险，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第一，开展业务前事前对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支付能力等初步分析，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确定收款政策；第二，由总经理牵头，财务及销售部门配合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并采取定期对账、往来函电、法律程序等，尤其是加大质保金的催收力度，并将销售回款与相关人员绩效挂钩，以保证公司应收账款及时回收。

#### （十五）税收优惠风险

#####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跃通数控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其又于 2021 年 1 月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其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下调至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跃通数控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跃通数控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为17%，自2019年4月1日起下调至13%。

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认定条件，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强化公司财务人员对税收政策的学习，规范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开发新产品，拓展市场，提高公司综合毛利水平，降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

##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以“专业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为定位，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挺高生产效率，并降低客户成本。同时，公司将全面落实品牌建设 with 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通过全面提升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持续保持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

###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规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通过定向增发、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渠道获得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主要业务经营目标如下：

#### 1、技术、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目标，凭借多年深耕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的经验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持续研发出顺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工艺。

#### 2、人才战略与人员扩充计划

员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着力培养一支由中高级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生产、销售队伍，在业内树立人力资源优势。对此，公司将根据长远发展规划及后期拟投资或扩产项目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具体而言，公司将不断引进人才并积极调整人才结构，重点招聘和任用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人才，充实公司研发、生产、营销以及管理等部门的人力资源配备；通过员工培训、薪资福利、激励机制和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促使员工工作效能与岗位价值匹配，为员工提供实现价值空间，建立一支公司

经营发展所需要的员工队伍，造就一种激发员工工作动力、发挥员工潜力的机制，培育和营造良好的组织氛围和文化。

### 3、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坚持以专业领先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和服务为主打方向，力争实现产能规模的跨越发展，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持续保持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优势。

### 4、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市场开发和营销渠道拓展是未来进一步提高竞争力的有效保障。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在做好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开拓市场，尤其是中小木门加工制造商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探索为客户提供智能车间整体解决方案，成为行业内领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

### 5、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一直致力于国内领先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品牌建立和发展，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开发和推动木门加工产业发展为使命，坚持品牌化经营的发展理念。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交流，满足其定制化的产品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公司将继续重视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明确产品质量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加产品和服务的推广与销售，树立企业品牌形象；进一步推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增强下游客户对公司的技术认可度，扩大公司在行业及市场中的影响力。

### 6、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计划

良好的治理结构是公司实行制度化管理和有效激励的保证。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进一步细化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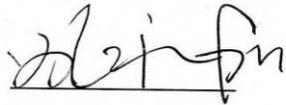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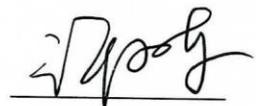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姚永和



姚遥



许亚东



彭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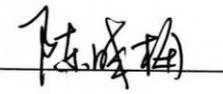


潘钢

全体监事（签字）：



张海建



陈晓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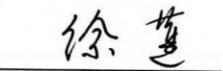


顾红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永和



徐莲



马秀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永和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中心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常伦春  
常伦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渐飞      吴 锟      高鸿飞  
李渐飞                      吴 锟                      高鸿飞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1〕1号

签发：范力



## 关于印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规定的通知

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营业部：

为了提高运营效率，体现业务归口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分工调整，现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校对：刘建华

共印2份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1】 1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  
任。

特此授权。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